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
债券·基金·并购·重组·股票期权·房地产·税收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邮编：410007）

电话：0086-731-82953777，82953778 传真：00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二〇一〇年三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桥起重”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10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释 义

为使文本简洁，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指代的特定含义：

简称	指代
天桥有限	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前之公司形式
发行人、天桥起重、公司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国投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2010年1月26日，变更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株洲市国资委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株起实业	株洲起重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中铝国际	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上海六禾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株洲金牛	株洲市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株洲众联	株洲市众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株洲仁合	株洲市仁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天桥配件	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2010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2010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A股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2号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部分条款于发行人上市后自动生效）
报告期	2007年、2008年、2009年三个会计年度
本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指代
京都天华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华中兴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名称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变更为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合并后名称变更为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名称变更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申报财务报告》	经京都天华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内控报告》	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0117 号《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0120 号《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计缴、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株洲市工商局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于 1994 年经湖南省司法厅湘司律（94）59 号文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有注册律师共 35 名。本所的主要业务为证券法律业务、公司法律业务、公司的收购与兼并、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服务，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企业合资、合作中涉及的各种法律事务。本所于 2008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 1、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
- 2、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 5 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3、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 4、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295 3777 传真：0731-8295 3779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邮政编码：410007

<http://www.qiyuan.com>

E-mail: qy@qiyuan.com

（二）律师简介

本所经办天桥起重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陈金山律师、朱志怡律师、刘中明律师。

1、**陈金山**，本所合伙人律师，曾为时代新材、三一重工、湘邮科技、千金药业、南岭民爆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及新股发行与上市，株冶火炬、三一重工非公开发行，湘火炬配股，中科信集团重组中钨高新，三一重工、株冶火炬和时代新材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等证券业务提供了法律服务。

陈金山律师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 (1) 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2) 最近 3 年以来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电话：0731-82953819

E-mail: chenjshan@163.com

2、**朱志怡**，本所合伙人律师，曾为南岭民爆新股发行上市，三一重工非公开发行，科力远收购力元新材、梁社增收购威尔科技，华帝股份、湘邮科技、金德发展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等证券业务提供了法律服务。参与了时代新材、三一重工、湘邮科技、千金药业新股发行上市，金果实业配股的法律服务。

朱志怡律师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 (1) 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2) 最近 3 年以来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电话：0731-82953848

E-mail: zhuzhiyi@vip.sina.com

3、**刘中明**，本所专职律师，目前正参与汉森制药、湖南广信、迅达科技新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31-82953768

E-mail: overcominglaw@163.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具体核查工作及其过程

（一）核查范围

根据《12号规则》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的下列事项进行了核查：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二）核查方法

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12号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行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主要为：

1、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核查其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后，直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并就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一般的注意义务；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本所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2、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需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作出判断的，本所要求发行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意见；

4、本所进行的核查和验证采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进行。

（三）核查工作过程简述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进行的工作主要有：

1、本所指定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法律服务的经办人员，包括签字律师及其助理，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

2、本所律师多次参与发行人和保荐人海通证券召开的协调会，提出律师工作意见和方案；

3、本所律师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出多份调查提纲，对发行人审计部、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部、生产部、技术中心、质保部、财务部、企划部、销售部、客服中心进行调查取证，了解、调查及收集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走访有关负责人；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进行了问卷调查；

5、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生产场所和经营场所；

6、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了书面调查函，收集了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7、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8、对于发行人的各项执法情况，本所分别取得发行人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劳动和社会保障、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海关、土地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对本所收集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包括与其原件的核对，询问发行人的有关管理人员等；

10、起草、参与讨论并审查本次发行的若干重要法律文件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本所律师工作时间累计逾 3,400 个工作时。

第三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

经核查，

1、2010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上市后第一个年度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2010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就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了全体股东，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

3、201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成固平先生主持，发行人的 34 名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参加了会议，代表股份数 117277688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

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拟上市地、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决议的有效期限等）、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公司上市后第一个年度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宜。经核查，提交会议表决的事项均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

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如下：

1、遵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在暂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额，适当调整发行方式，并决定最终发行价格。

2、签署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向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政府部门提出股票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股票发行的正式材料，签署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招股说明书。

4、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发行后，因股本变动等事宜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5、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6、办理与本次发行 A 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发行 A 股授权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否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天桥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2000000022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成固平，住所为石峰区田心北门，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门、桥式起重机，港口起重机，电解铝、碳素多功能机组等物料搬运起重设备及金属结构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运输。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批零兼营。

3、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07 年度、2008 年度工商年检。

4、根据《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39,780,675.24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桥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根据《首发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天桥有限成立日起算，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是否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系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以天桥有限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权益出资，并且该等出资已经“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 1237-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2、天桥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天桥有限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天桥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相关资产仅需办理更名手续，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不需要另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不需要另行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制造和销售各种起重运输机械。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经营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行政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产品目录；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务院 2006 年 2 月颁布的《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摘要）》（国发[2006]8 号）关于起重运输设备行业的发展方向的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开发、制造和销售各种起重运输机械，未发生重大变化。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株洲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获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7]293号）批准。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发行人股权清晰。

3、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4,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首发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以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5)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六种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3)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桥起重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要求。

(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规定,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已在有关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以及 200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分别为 37,411,451.01 元、44,698,032.20 元和 52,300,684.89 元，累计为 134,410,168.1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以及 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387,226,555.87 元、553,564,911.70 元、560,146,886.66 元，累计为 1,500,938,354.23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39,780,675.24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依据），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723,132.13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02,516,205.61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的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要求。

(4)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5)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经营范围的核查以及该等股东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根据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发行人系由天桥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有限成立于1999年11月26日,天桥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天桥有限设立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天桥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天桥有限的股权、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国投	6,720,000	27.42	19	阴晓华	310,000	1.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2	中铝国际	4,165,917	17.00	20	郑正国	290,500	1.18
3	上海六禾	2,588,564	10.56	21	唐虎彪	280,000	1.15
4	株洲金牛	467,000	1.91	22	李清云	262,500	1.07
5	株洲众联	448,750	1.84	23	范邵舟	242,500	0.99
6	株洲仁合	442,000	1.80	24	肖光荣	237,500	0.97
7	成固平	1,036,000	4.23	25	杨咏兰	225,000	0.92
8	蔡跃新	900,000	3.67	26	贺学良	220,500	0.90
9	晏建秋	750,000	3.06	27	李春贵	200,000	0.82
10	范洪泉	663,641	2.71	28	楚星群	192,500	0.79
11	老学嘉	663,641	2.71	29	徐乐平	181,000	0.74
12	邓乐安	587,000	2.40	30	封春生	130,250	0.53
13	陆学恩	555,928	2.27	31	周任良	92,000	0.37
14	陈康乐	450,000	1.84	32	梁继民	56,250	0.23
15	杨芳	444,650	1.82	33	范文斌	40,000	0.16
16	曾美林	323,500	1.32	34	于长武	38,750	0.16
17	裴水潭	300,000	1.22	35	刘德春	32,000	0.13
18	曹星照	265,500	1.08	合计		24,505,397	100.00

(2) 2007年8月24日,上述35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天桥有限整体变更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此名称已于2007年5月31日经株洲市工商局以“(湘株)名私字[2007]第69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

(3) 2007年8月24日,天华中兴对天桥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1237-01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截至2007年7月31日,天桥有限的资产总额为355,594,996.24元,负债合计为218,512,894.92元。

(4) 2007年8月24日,株洲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案的批复》(株国资办产权[2007]33号),同意天桥有限整体变更的方案,即为:以天桥有限截至200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37,082,101.32元中扣除12,125,449.268元(未分配利润49,836,473.25元与盈余公积10,790,773.09元之和的20%)用于派现,剩余净资产值124,956,652.052元,按1.04131:1的比例折合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4,956,652.05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07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筹)方案》、《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株洲天桥起重机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6) 2007年8月24日,天华中兴出具“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1237-02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的出资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07年8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7) 2007年8月29日,株洲市工商局对发行人的设立进行了注册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302000000022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起人人数为35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认购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有公司住所。

4、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天桥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协议

发行人由天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35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

议》，该协议对整体变更的折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等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和验资事项

天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天华中兴对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验资，并出具了“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 1237-01 号”《审计报告》、“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 1237-02 号”《验资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主要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是否独立完整，业务、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制造和销售各种起重运输机械。
- 2、发行人未将部分或全部业务委托、承包或租赁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定程序决定，不存在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关于发行人资产独立

经核查，

-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设立后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更，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已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验资机构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3、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4、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对其在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关于产供销独立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性企业，本所就其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生产方面

(1)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铝冶炼专用起重设备以及钢铁行业用冶金起重设备。

(2) 根据本所的现场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发行人的生产通过其生产部下设的总装车间、结构一车间、结构二车间、计划组、采购组、外协组、物流组及子公司天桥配件来进行，并且拥有整套完整的生产工序。

(3) 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系统相关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主要有车床、数控单柱立式车床、数显镗床、整车试车台、清理机、辊板材矫平机、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数控切割机、插齿机等，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

(4) 经本所适当核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系统独立。

2、供应方面

(1)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和外购外协件两大类，其中钢材的采购模式主要为向钢材生产企业直接采购和向钢材代理商比价采购（包括招标采购）两种模式；外购外协件采购主要采用的是协议采购和招标、议标采购。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发行人的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中拥有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供应系统独立。

3、销售方面

(1) 发行人设立了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均按客户订单生产，

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发行人的前十名客户中拥有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销售系统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 关于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

1、发行人已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劳动纪律与考勤休假管理办法、劳务用工管理办法、员工重大疾病救助管理办法等制度，就员工的任用、待遇、调迁与差假、考核与奖惩、劳动合同管理、重大疾病救助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2、发行人持有株洲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社险湘字 430211216000036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且已依法办理年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社保主管部门的证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五项保险，并建立了独立的基本养老保险账户，其单位编号为 3798。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保险账号缴纳保险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聘用了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有关人事任免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5、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关于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

1、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同时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法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

2、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审计部、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部、生产部、技术中心、质保部、财务部、企划部、销售部、客服中心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发行人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目标成本管理奖惩制度、财务报销及付款审批制度、成本费用管理日常监督考核办法、差旅费报销有关规定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于 2009 年 1 月 7 日换发的编号为 5510-00460730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520000440205），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株洲人民路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根据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说明，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现持有株洲市石峰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湘国税登字 430204712137961 号”的《税务登记证》和株洲市石峰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湘地税字 430204712137961 号”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能够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发行人纳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关于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天桥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天桥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全体 35 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 35 位发起人中，株洲金牛、株洲众联、株洲仁和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公司，该三家持股公司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株洲金牛、株洲众联的股东人数均为 45 人、株洲仁和的股东人数为 44 人，合计为 134 人。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天桥有限历史上存在工会持股和委托持股的情形，但是，该等情形已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得到了有效的清理与规范。关于工会持股、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以及前述三家持股公司的

形成原因具体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天桥有限设立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和“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工会持股与委托持股的清理和规范问题”。

3、关于发起人股东认缴股份数额、住所、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具体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4、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股东人数未再发生变动。根据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包括通过三家持股公司间接持股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对全体现有股东之持股情况进行适当核查，全体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其各自所有，不存在工会和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5 月 17 日颁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本所理解的公司控制权是指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本所理解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达不到控股股东要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

本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过程如下：

1、株洲国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27.42%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株洲国投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人，任期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其

中成固平（董事长）、张亚军、邓乐安（兼任总经理）、徐善继（独立董事）4名董事系受株洲国投提名推荐；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共3人，任期自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其中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中的谭竹青（监事会主席）系受株洲国投提名推荐。株洲国投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并通过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自天桥有限成立日起株洲国投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4、自天桥有限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株洲国投一直为由株洲市国资委（局）代表株洲市人民政府全额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国资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天桥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天桥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经本所核查，全体发起人在天桥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前合法持有天桥有限的全部股权，并且对该等股权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1、根据天华中兴于2007年8月24日出具的“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1237-02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2、天桥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天桥有限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天桥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相关资产仅需办理更名手续，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不需要另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天桥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天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经核查，1999年11月26日，天桥有限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根据株洲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1月24日出具的株建会（99）验字第016号《验资报告》，天桥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株洲国投	160	实物	40
2	株起实业工会	140	实物	35
3	成固平	30	实物	7.50
4	晏建秋	25	实物	6.25
5	邓乐安	15	实物	3.75
6	唐虎彪	5	实物	1.25
7	蒋 维	5	实物	1.25
8	曹星照	5	实物	1.25
9	杨 芳	5	实物	1.25
10	杨 晶	5	实物	1.25
11	郑正国	5	实物	1.25
合计		400	--	100

注：成固平、晏建秋、邓乐安、唐虎彪、蒋维、曹星照、杨芳、杨晶、郑正国系天桥有限的经营集团成员。

2、上述股权结构符合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株洲市国资局”）下发的“株国资企字[1999]第16号”《关于投资组建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以下简称“16号批复”）的规定。根据该批复的规定，株起实业工会持有的社团法人股140万元应由天桥有限员工出资购买，天桥有限设立时暂由株起实业工会持有，待天桥有限设立后，变更为天桥有限工会持有。

3、经核查，天桥有限设立时曾存在部分员工委托持股情形，且天桥有限成立后，共计182名职工曾先后认购了当时株起实业工会持有的38.3万元股权，该等股权后转由天桥有限工会持有并演变为143.625万元。天桥有限于

2007 年对工会持股及员工委托持股的情形进行了规范清理。（上述工会持股、委托持股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工会持股与委托持股的清理和规范问题”）。

据此，本所认为，天桥有限设立时的上述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由全体股东在当时《公司章程》中作出了明确约定，体现了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符合有权部门有关批文的规定。

（二）天桥有限设立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1、天桥有限设立的相关政策背景及过程

天桥有限的成立与株洲市政府主导的株起实业转变经营模式安排渊源相承。（株起实业的历史沿革及其转变经营模式安排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与天桥有限成立相关的政策文件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1999]16号）	“要从实际出发，继续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不搞一个模式……”
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1997年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19号）	“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出售和破产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放活国有小企业，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步伐……”
3	1997年7月《关于进一步推动国有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改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湘体改字[1997]27号）	“对于资债相当或总资产大于总负债的企业，改制一步到位；对资不抵债、经法院认定具备破产条件的企业，采取破产重组的办法改制；对资不抵债但暂不具备破产条件、而局部优势尚存的企业，可实行股份租赁制，即先组建一家新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租赁老企业部分有效资产，进行生产自救，待条件成熟后，再对老企业破产处理……”
4	1998年3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体改委1998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的通知》（湘政发〔1998〕2号）	“采取地方负责、分类指导的方针，加大放开放活小企业的力度。总结推广一批放活了机制、放出了效益的典型和成功经验。以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推进产权制度改革，争取一二年内基本完成国有小企业改制。一般竞争性行业的中型企业也可以纳入“放小”的范围。进一步探索搞活中小企业的途径和形式。”
5	1999年12月《株洲市1999年	“天桥起重公司系由市体改委1999年指导操作完成

	改革情况及 2000 年改革指导意见》（株政办发[1999]97 号文）	的 10 户地方中小企业改制单位之一。针对国有股份制改革出现初期效应减退的问题，出台了调整股权结构、经营集团和经营者持大股的试点，取得实质成效……”
6	1999 年 10 月株洲市委、市政府《关于放开搞活中小企业的若干意见》（株发[1999]13 号）	“进一步深化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革，调整优化股权设置方式，鼓励和支持企业职工持股、参股，并让经营者集团和经营者持股占控制地位和主导地位……”
7	1999 年 12 月 13 日，株洲市政府向湖南省政协八届九次常委会议提交的《株洲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情况汇报》	“由于国有股权比重过大，职工均衡持股，对企业转换机制带来诸多矛盾，市委、市政府提出了职工持股占控股地位，经营集团持股占控制地位，经营者持股占主导地位的股权结构调整思路。至今为止，已有湘大集团、神风通讯公司、宝丽毛巾公司、中南电子公司、千金药业公司、湘怡电子公司等 6 户企业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6 家企业调整股权后，国有股之和占总股本之和由原来的 44.4% 下降到 16%……”。

(1) 1999 年 11 月 17 日，株洲市国资局、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株洲市体改委”）分别下发的 16 号批复、“株经改[1999]第 36 号”《关于组建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公司的批复》（以下简称“36 号批复”），同意组建天桥有限，并批复将留存在株起实业的国家扩股准备金 192.5 万元和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收入 360 万元共 552.5 万元投资组建天桥有限，其中 160 万元作为国家股股本金，240 万元转让给天桥有限的经营者集团和职工个人，152.5 万元列为天桥有限国家扩股准备金。上述批复还规定：天桥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160 万元，由株洲国投持有；个人股 100 万元，由天桥有限经营者集团持有；社团法人股 140 万元，由天桥有限员工出资，暂委托株起实业工会持有，待天桥有限成立后，由天桥有限工会持有和管理。

(2) 1999 年 11 月 18 日，株洲国投、株起实业工会、成固平、晏建秋、邓乐安、唐虎彪、蒋维、曹星照、杨芳、杨晶、郑正国共 11 位股东共同召开股东会，作出了设立天桥有限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并共同签署了《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公司章程》，会议还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及章程的规定，天桥有限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株洲国投	160.00	40.00	实物
2	株起实业工会	140.00	35.00	实物
3	成固平	30.00	7.50	实物
4	晏建秋	25.00	6.25	实物
5	邓乐安	15.00	3.75	实物
6	唐虎彪	5.00	1.25	实物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7	蒋 维	5.00	1.25	实物
8	曹星照	5.00	1.25	实物
9	杨 芳	5.00	1.25	实物
10	杨 晶	5.00	1.25	实物
11	郑正国	5.00	1.25	实物
合计		400.00	100.00	--

注：株起实业工会持有株洲市总工会颁发的《湖南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

(3) 经本所适当核查，根据前述两项批复的要求株起实业由于经营困难无力支付所欠株洲国投的 552.5 万元债务，遂以 22 台机器设备向株洲国投抵债。株洲国投在取得上述 22 台抵债设备后分别与株起实业工会、天桥有限经营者集团成员（成固平、晏建秋、邓乐安、唐虎彪、蒋维、曹星照、杨芳、杨晶、郑正国等 9 人）签署《关于转让株洲起重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资产协议》，将价值 140 万元的抵债设备所有权份额转让给株起实业工会，将价值 100 万元的抵债设备所有权份额转让给成固平等 9 位自然人，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上述转让协议予以盖章鉴证。前述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1	株洲国投	140	株起实业工会
2		30	成固平
3		25	晏建秋
4		15	邓乐安
5		5	唐虎彪
6		5	蒋 维
7		5	曹星照
8		5	杨 芳
9		5	杨 晶
10		5	郑正国
合计		240	--

注 1：1996 年 6 月国家体改委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体改办[1996]84 号）十一条指出，“国有产权的出售由转让双方协议进行……。在同等条件下，本企业职工可以优先购买，出售方式可以一次性出售，也可以部分出售或分期出售，购买资金要按期缴足……”。

注 2：株洲市委、市政府 1999 年 10 月下发的《关于放开搞活中小企业的若干意见》株发[1999]13 号文“二、支持中小企业通过多种形式的改革增强活力”之“十一、鼓励国有中小企业职工购买本企业股份。”指出，职工暂时无力一次性付款购买，可通过签订有关协议，采取“期股买断”的办法，提前授予职工股东权利，职工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分期付款买断企业股份。

注 3：1999 年 10 月 27 日株洲国投分别与株起实业工会、天桥有限经营者集团成员签署《国有资产转让协

议》约定：株起实业工会、天桥有限经营者集团在天桥有限成立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首期 20% 转让价款，剩余款项在 5 年内支付完毕。株起实业工会、天桥有限经营者集团已于 2003 年 12 月底支付完毕全部国有资产转让价款及资金使用费。

(4) 1999 年 11 月 18 日，株洲国投等 11 位股东分别与天桥有限（筹）签署《产权转移协议书》，将 22 台机器设备的所有权转移给天桥有限。

(5) 1999 年 11 月 24 日，株洲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株建会（99）评字第 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 22 台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4,046,085.00 元。

(6) 1999 年 11 月 24 日，株洲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建会（99）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对天桥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确认天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注册资本与 22 台设备评估值之间的差额 46,085.00 元，作为天桥有限对株洲国投的负债。

(7) 1999 年 11 月 26 日，株洲市工商局向天桥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43020010032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桥有限成立。

据此，本所认为，天桥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资产的取得过程及天桥有限的设立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天桥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不存在权属受到限制情形，股东对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拥有完整权利。

如上所述，天桥有限 1999 年设立出资的实物资产来源于株起实业用以抵债给株洲国投的 22 台机器设备，且天桥有限在 2007 年 4 月前曾租赁株起实业西部厂区的部分资产进行运营。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律师应有的审慎原则，对株起实业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详情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关于株起实业的相关说明。

2、关于株洲国投对天桥有限的扩股准备金

综合整个历史沿革的核查过程，本所发现，天桥有限在成立时，株洲市国资局、株洲市体改委当时下发的 16 号批复和 36 号批复提出的列为天桥有限的 152.5 万元

国家扩股准备金自始未由国有投资主体株洲国投进行投入。针对该情况，本所进行了特别核查：

(1) 经核查，“扩股准备金”并非一特定的法律概念，但该词能见诸于一些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政策中，摘要如下：

序号	相关内容	相关文件
1	<p>第十条 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原企业由于国家专项拨款、各类建设基金投入以及按规定实行先征后退办法返还给企业的各项税收等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应转为国家股，其中尚未形成企业资本公积金而在专项应付款中单独反映的，继续转作负债管理，形成资本公积金后应作为国家投资单独反映，留待以后年度扩股时按规定程序转作国家股。</p> <p>第十八条 …原企业实现利润（或亏损）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如属增加的净资产，原则上应上缴主管财政机关，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也可以列入公司制企业的资本公积金、单独反映，留待以后年度扩股时转增国家股。</p>	<p>《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财工字[1995]29号）</p>
2	<p>第八条 …自评估基准日到公司制企业设立登记日的有效期内，原企业实现利润而增加的净资产，应当上缴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或经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同意，作为公司制企业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管理，留待以后年度扩股时转增国有股份…。</p>	<p>《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财企（2002）313号）</p>
3	<p>27、国有企业所得税后利润全部留在企业；改制后的股份制企业，在坚持同股同利的前提下，国有股红利收入留给企业，作为国有股扩股准备金。</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工业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政发[1995]19号）</p>
4	<p>23、国有股的红利或股息可作为国有股扩股准备金，留给企业使用；经财政部门批准，也可用于解决分离分流中的未处理的问题，或用于偿还贷款。</p>	<p>《湖南省体改委关于进一步推动国有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改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湘体改字[1997]27号）</p>

(2) 根据 16 号批复和 36 号批复，天桥有限成立时，株洲国投应当投入 552.5 万元的出资资产，但由于株洲国投只收到株起实业价值 404.6 万元的 22 台抵债设备，所以株洲国投便按照经批准的 4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规模，联合株起实业工会、成固平等 9 位自然人共同成立天桥有限。22 台出资设备评估值与 400 万元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4.6 万元作为天桥有限对株洲国投的负债。因此，152.5 万元扩股准备金产生于株洲国投拟投资金额（552.5 万元）与天桥有限注册资本（400 万元）的差额。

(3) 2010 年 2 月 2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复函》（湘政办函

[2010]18号),认为“该笔国家扩股准备金计划来源于株起实业应付株洲国投的欠款。由于株洲国投一直未将对株起实业享有的该笔债权转化为对天桥有限的债权,株洲国投与天桥有限之间实际上不存在该笔国家扩股准备金的债权债务关系,上述国家扩股准备金未曾形成。”

据此,本所认为,天桥有限成立时,株洲市人民政府下属职能部门曾批复株洲国投对其投入 152.5 万元资产列作国家扩股准备金,该笔国家扩股准备金计划来源于株起实业应付株洲国投的欠款。由于株洲国投一直未将对株起实业享有的该笔债权转化为对天桥有限的债权,株洲国投与天桥有限之间实际上不存在该笔国家扩股准备金的债权债务关系,上述国家扩股准备金未曾形成。

3、关于株起实业工会持股性质及职工入股价格

根据前述 16 号批复、36 号批复关于天桥有限成立时 140 万元社团法人股的规定,该 140 万元股权仅是委托株起实业工会持有,实际应由天桥有限职工出资购买。

A、天桥有限成立至 2004 年 2 月的期间职工认购天桥有限股权

为贯彻执行前述两个批复的相关规定,在天桥有限成立至 2004 年 2 月的期间,天桥有限职工与部分株起实业职工陆续将该 140 万元股权认购完毕,经本所核查,其过程具体如下:

(1) 1999 年 11 月—2001 年 5 月,182 名天桥有限职工先后认购了 38.2 万元股权,此时株起实业工会仍持有 101.8 万元股权。另经核查,上述 182 名天桥有限职工认购上述 38.2 万元股权后,股东彭小玲于 2003 年 1 月将其认购的 0.1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曾红斌,曾红斌在受让该 0.1 万元股权的同时,向株起实业工会追加认购了 0.1 万元股权。

(2) 2001 年 5 月,蔡跃新、陈康乐、李清云、杨咏兰、裴水潭、曾美林共 6 位株起实业职工先后认购了 87.8 万元股权,此时株起实业工会仍持有 13.9 万元股权。

(3) 2003 年 12 月,杨芳、唐虎彪、蒋维、曹星照、郑正国、李春贵、邓乐安共 7 位天桥有限职工先后认购了剩余的全部 13.9 万元股权。至此,株起实业工会持有的 140 万元股权全部被认购完毕。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发现，上述 140 万元股权被认购的价格均为 1 元/股权，未以当时天桥有限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为作价依据，并且还有 6 位株起实业职工认购了应由天桥有限职工认购的股权。本所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特别的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B、关于股权认购的价格

(1) 根据本所对当时天桥有限职工和管理层进行的访谈，结合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 株起实业的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背景情况，天桥有限在成立之初，大多数天桥有限职工对企业未来发展的前景信心不足，尽管株起实业工会和天桥有限的管理层通过各种途径动员职工认购，但大部分职工当时经济困难，并且也不太愿意认购。株起实业工会为了尽快归还所欠株洲国投的借款并完成其作为持股平台的使命，同时考虑到其 140 万元股权的出资来源于 140 万元的实物资产及其代职工持股的性质以及前后认购价格不一致可能导致不能向职工解释清楚等因素，株起实业工会便全部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

(2) 2010 年 2 月 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复函》（湘政办函[2010]18 号），认为“株起实业工会持有的天桥有限股权属于暂时代持性质，是天桥有限职工认购天桥有限股权的平台”，“天桥有限每股净资产价格波动与认购股权的价格无关。株起实业工会持有股权及认购股权价格的确定，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政策规定。”

C、关于株起实业职工认购股权

(1) 如前所述，株起实业工会持有的 140 万元股权应由天桥有限职工出资购买。根据本所对天桥有限当时管理层的调查，在天桥有限成立的前几年，株起实业工会在动员天桥有限职工认购股权的过程中收效甚微（182 位职工在一年半的时间内仅认购 38.3 万元股权），于是便有意寻找天桥有限职工以外的投资者。

(2) 鉴于 16 号批复、36 号批复对认购人员的范围有着明确规定，株起实业工会无法将股权转让给天桥有限职工以外的投资者，于是便采取了经由株洲国投二次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经核查，2001 年 5 月 22 日，株起实业工会与株洲国投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将 87.8 万元股权转让给株洲国投（株起实业工会因此冲抵了所欠株洲国投的 87.8 万元借款），同日，株洲国投与蔡跃新等 6 位株起实业职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该 87.8 万元股权向该等自然人进行了转让。

（3）2001 年 8 月 24 日，天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4）2002 年 1 月 25 日，天桥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会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全体股东作了说明。

（5）2010 年 2 月 2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复函》（湘政办函[2010]18 号），认为“天桥有限职工和比照天桥有限职工身份的蔡跃新、陈康乐、李清云、裴水潭、曾美林、杨咏兰等 6 名株起实业员工认购股权的价格均为 1 元/股，天桥有限每股净资产价格波动与认购股权的价格无关。株起实业工会持有股权及认购股权价格的确定，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株起实业工会持有天桥有限股权，是株洲市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天桥有限成立方案的安排，是天桥有限职工认购天桥有限股权的平台；股权认购（转让）价格未参考天桥有限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值，是出于调动职工认购积极性的客观现实要求，未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政策规定。

（2）株起实业工会通过国有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向天桥有限职工以外的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是出于自身债务压力与责任的无奈选择，该间接转让过程经过了国有股东的同意，而且天桥有限当时已连续召开股东会就该事项向全体股东（包括天桥有限职工）履行了告知义务，并获得股东会的审议通过，该事项最终获得了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与认可。

（三）天桥有限成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1、天桥有限自成立至 2004 年 2 月期间的股权转让

此期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天桥有限设立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之“3、关于株起实业工会持股性质及

职工入股价格”。

2、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1,048 万元

(1) 2004 年 2 月 20 日，天桥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天桥有限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行为进行程序确认，决议同意株起实业工会将其持有天桥有限全部的 14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天桥有限工会、蔡跃新等自然人，转让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数额（万元）	受让方
1	株起实业工会	38.3	天桥有限工会
2		27.8	蔡跃新
3		15.0	陈康乐
4		15.0	李清云
5		10.0	杨咏兰
6		10.0	裴水潭
7		10.0	曾美林
8		2.0	李春贵
9		2.0	杨芳
10		2.0	唐虎彪
11		2.0	蒋维
12		2.0	曹星照
13		2.0	郑正国
14		1.9	邓乐安
合计		140.0	--

本次会议还作出同意杨晶将其持有天桥有限的 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春贵的决议，并且审议通过了《2003 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按每股分配利润 0.3 元，并同时按每股送 1.5 股的方式向股东进行分配。

(2) 2004 年 4 月 29 日，天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复议案》，同意株洲国投以 48 万元分红所得转增 48 万元股权。

(3) 2004 年 4 月 30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建会（2004）验字第 138 号”《验资报告》，对天桥有限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证，认为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天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48 万元，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4) 2004 年 6 月 7 日，株洲市工商局对天桥有限的本次变更情况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国投	448.00	42.7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天桥有限工会	95.75	9.13
3	成固平	75.00	7.16
4	晏建秋	62.50	5.96
5	邓乐安	42.25	4.03
6	唐虎彪	17.50	1.67
7	蒋 维	17.50	1.67
8	曹星照	17.50	1.67
9	杨 芳	17.50	1.67
10	郑正国	17.50	1.67
11	李春贵	17.50	1.67
12	蔡跃新	69.50	6.63
13	陈康乐	37.50	3.58
14	李清云	37.50	3.58
15	裴水潭	25.00	2.39
16	曾美林	25.00	2.39
17	杨咏兰	25.00	2.39
合计		1,048.00	100.00

3、注册资本由 1,048 万元增至 1,572 万元

(1) 2006 年 3 月 20 日，天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金的议案》。根据增资的实施方案，天桥有限全体股东可以自愿按照当时的持股比例向天桥有限增资，股东不愿行使的认购权可由其他股东行使。经本所核查，股东李清云在其能够认缴的数额内，放弃了 0.25 万元认缴的权利，该 0.25 万元认购权最终转由杨芳行使。其他股东均行使了增资权。

(2) 2006 年 3 月 30 日，湖南广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所验字[2006]113 号”《验资报告》，对天桥有限本次增资的资金进行了验证，认为截至 2006 年 3 月 30 日，天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24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3) 2006 年 4 月 4 日，株洲市工商局对天桥有限的本次增资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明细及增资完成后天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明细（万元）	增资完成后的出资额（万元）	增资完成后的出资比例（%）
1	株洲国投	224.000	672.000	42.74
2	天桥有限工会	47.875	143.625	9.14
3	成固平	37.500	112.500	7.16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明细 (万元)	增资完成后的出资额 (万元)	增资完成后的出资比例 (%)
4	晏建秋	31.250	93.750	5.96
5	邓乐安	21.125	63.375	4.03
6	唐虎彪	8.750	26.250	1.67
7	蒋 维	8.750	26.250	1.67
8	曹星照	8.750	26.250	1.67
9	杨 芳	9.000	26.500	1.68
10	郑正国	8.750	26.250	1.67
11	李春贵	8.750	26.250	1.67
12	蔡跃新	34.750	104.250	6.63
13	陈康乐	18.750	56.250	3.58
14	李清云	18.500	56.000	3.56
15	裴水潭	12.500	37.500	2.39
16	曾美林	12.500	37.500	2.39
17	杨咏兰	12.500	37.500	2.39
合计		524.000	1,572.000	100.00

4、注册资本由 1,572 万元增至 2,450.5397 万元

(1) 2006 年 9 月 22 日，天桥有限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天桥有限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募集不超过 4,450 万元，增资价格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为依据，且不得低于评估净资产值的 90%。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面向外部投资者及天桥有限管理层定向募集，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 2006 年 9 月 30 日，湖南长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长审字[2006]11274 号”《审计报告》，对天桥有限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天桥有限在审计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5.04 元。

(3) 2006 年 10 月 8 日，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天华株评报字[2006]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天桥有限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天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5.49 元。经本所核查，该评估结果已由株洲市国资委 2006 年 12 月 13 日下发的“株国资办评函[2006]27 号”《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予以核准。

(4) 2007 年 1 月 21 日，依照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确定募集对象与定价

原则，上海六禾等外部投资者与成固平等天桥有限管理层与天桥有限签署《增资入股协议》，确定增资扩股的价格为 5.04 元/股。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各募集对象认缴的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数额 (元)	背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数额 (元)	背景
1	上海六禾	3,968,255	外部投资人	13	徐乐平	200,000	管理层
2	成固平	170,000	管理层	14	肖光荣	170,000	管理层
3	老学嘉	992,063	外部投资人	15	贺学良	160,000	管理层
4	范洪泉	992,063	外部投资人	16	于长武	160,000	管理层
5	邓乐安	100,000	管理层	17	封春生	160,000	管理层
6	陆学恩	476,191	外部投资人	18	楚星群	110,000	管理层
7	郑正国	200,000	管理层	19	谭竹青	100,000	管理层
8	阴晓华	396,825	外部投资人	20	周任良	80,000	管理层
9	唐虎彪	120,000	管理层	21	范文斌	20,000	管理层
10	杨芳	110,000	管理层	22	刘德春	20,000	管理层
11	曹星照	60,000	管理层	合计		8,785,397	
12	李春贵	20,000	管理层				

(5) 2007 年 2 月 2 日，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天华株验字[2007]第 006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认缴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认为截至 2007 年 2 月 2 日，天桥有限已实际收到上述 22 位股东缴纳的出资 44,278,400.00 元，折合股本 8,785,379.00 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6) 2007 年 2 月 9 日，天桥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针对增资后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

(7) 2007 年 2 月 14 日，株洲市工商局对天桥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变化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1	株洲国投	6,720,000	27.42	18	曾美林	375,000	1.53
2	上海六禾	3,968,255	16.19	19	杨咏兰	375,000	1.53
3	天桥有限工会	1,436,250	5.86	20	曹星照	322,500	1.32
4	成固平	1,295,000	5.28	21	李春贵	282,500	1.15
5	蔡跃新	1,042,500	4.25	22	蒋维	262,500	1.07
6	老学嘉	992,063	4.05	23	徐乐平	200,000	0.82
7	范洪泉	992,063	4.05	24	肖光荣	170,000	0.69
8	晏建秋	937,500	3.83	25	贺学良	160,000	0.65
9	邓乐安	733,750	2.99	26	于长武	160,000	0.65
10	陈康乐	562,500	2.30	37	封春生	160,000	0.6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11	李清云	560,000	2.29	28	楚星群	110,000	0.45
12	陆学恩	476,191	1.94	29	谭竹青	100,000	0.41
13	郑正国	462,500	1.89	30	周任良	80,000	0.33
14	阴晓华	396,825	1.62	31	范文斌	20,000	0.08
15	唐虎彪	382,500	1.56	32	刘德春	20,000	0.08
16	杨芳	375,000	1.53	合计		24,505,397	100.00
17	裴水潭	375,000	1.53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发现，天桥有限在增资的过程中，其增资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并且国有股东株洲国投放弃了优先认购权。本所参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特别的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1）2006年8月21日，在天桥有限拟进行增资扩股之前，国有股东株洲国投向株洲市国资委上报了《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改制方案的请示》（株国司字[2006]66号），就天桥有限的增资扩股方案报请了株洲市国资委。

（2）2006年8月25日，株洲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改制方案的批复》（株国资[2006]15号），同意天桥有限的增资扩股方案，增资入股价格不得低于评估基准日每股净资产价值的90%。

（3）2008年9月8日，株洲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公司2007年初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株政函[2008]99号），认为天桥有限2007年初以5.04元/股的价格向上海六禾等22名股东进行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并予以确认。

（4）2008年9月1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限问题的意见函》，认为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政函[2008]99号”文批准的《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公司2007年初增资扩股实施方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情形，并同意株洲市人民政府的上述批复。

本所认为，天桥有限在进行上述增资时，评估机构对天桥有限的相关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获得了株洲市国资委的核准；天桥有限的增资实施方案得到

了其国有股东及株洲市国资委的同意，并最终得到了株洲市人民政府及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确认与同意。因此，本次增资没有侵犯国有股东的利益，符合当时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股权转让（工会持股与委托持股的清理和规范）

如前所述，天桥有限成立后，共计 182 名职工曾先后认购了当时株起实业工会持有的 38.3 万元股权，该等股权后转由天桥有限工会（如下文某些场合无特殊说明，“工会”简称均指“天桥有限工会”）持有并演变为 143.625 万元。

2007 年初，为解决工会持股的问题以及可能存在的登记在册的股东代他人持股的不规范行为，明晰股权结构，天桥有限在经过充分调查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协商的原则，对相关不规范的持股行为进行了清理与规范。关于清理的方式和程序，具体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过清理与规范，工会与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股东均将相应的股权转让给了相应的实际出资人，最终由 134 名实际出资人自愿设立了株洲金牛、株洲仁合、株洲众联，并通过该 3 家持股公司受让工会持有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天桥有限的股权。清理完成后，工会不再持有任何股权。

经本所核查，在上述工会持股与委托持股的清理和规范过程中，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也进行了股权转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1	杨咏兰	肖光荣	10,000	50,400
2		杨 芳	10,000	50,400
3	范文斌	杨 芳	10,000	10,000
4	郑正国	刘德春	20,000	100,800
5		曾美林	20,000	100,800
6		肖光荣	40,000	201,600
7	封春生	周任良	9,000	45,360
8	李春贵	范文斌	12,500	63,000
9	谭竹青	杨 芳	8,000	40,320
10	李清云	陆学恩	280,000	1,184,400
11	杨 芳	陆学恩	20,000	100,800

2007 年 4 月 26 日，天桥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同意上述系列股权转让的决议，对上述清理过程进行统一确认，未涉及转让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7年4月28日，株洲市工商局对天桥有限的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清理与规范后，天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国投	6,720,000	27.42	19	郑正国	310,000	1.26
2	上海六禾	3,968,255	16.19	20	唐虎彪	290,500	1.18
3	成固平	1,295,000	5.29	21	李清云	280,000	1.15
4	蔡跃新	1,042,500	4.25	22	范邵舟	262,500	1.07
5	范洪泉	992,063	4.05	23	肖光荣	242,500	0.99
6	老学嘉	992,063	4.05	24	杨咏兰	237,500	0.97
7	晏建秋	937,500	3.83	25	李春贵	225,000	0.92
8	陆学恩	776,191	3.17	26	贺学良	220,500	0.90
9	邓乐安	733,750	2.99	27	徐乐平	200,000	0.82
10	陈康乐	562,500	2.29	28	楚星群	192,500	0.79
11	杨芳	534,250	2.18	29	封春生	181,000	0.74
12	株洲金牛	497,000	2.03	30	周任良	130,250	0.53
13	株洲众联	481,750	1.96	31	梁继民	92,000	0.37
14	株洲仁合	469,000	1.91	32	范文斌	56,250	0.23
15	曾美林	402,500	1.65	33	刘德春	40,000	0.16
16	阴晓华	396,825	1.63	34	于长武	38,750	0.16
17	裴水潭	375,000	1.53	合计		24,505,397	100.00
18	曹星照	330,000	1.34				

本所认为，天桥有限工会持股及委托持股得到了有效的清理与规范，清理与规范完成后，天桥有限的股东均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天桥有限的股权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6、股权转让（中铝国际入股）

（1）2007年7月20日，天桥有限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引进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人的议案》，同意除控股股东株洲国投以外的其他天桥有限股东通过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引进中铝国际为公司的战略投资人。

（2）2007年7月26日，上海六禾、株洲金牛、株洲众联、株洲仁合、晏建秋、阴晓华、蔡跃新、陈康乐、裴水潭、杨芳、唐虎彪、曹星照、范邵舟、李春贵、李清云、曾美林、杨咏兰、陆学恩、梁继民、楚星群、肖光荣、周任良、贺学良、刘德春、于长武、范文斌、封春生共27名天桥有限股东与中铝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该等股东共同向中铝国际转让其持有的 3,002,823.00 元的股权，（占天桥有限注册资本的 12.26%），转让价格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63 元/股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10 元/股，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元)
1	上海六禾	中铝国际	1,379,691	15	李春贵	中铝国际	45,000
2	陆学恩	中铝国际	220,263	16	肖光荣	中铝国际	38,000
3	晏建秋	中铝国际	187,500	17	株洲众联	中铝国际	33,000
4	蔡跃新	中铝国际	142,500	18	贺学良	中铝国际	32,000
5	阴晓华	中铝国际	131,369	19	封春生	中铝国际	30,200
6	陈康乐	中铝国际	112,500	20	株洲金牛	中铝国际	30,000
7	杨芳	中铝国际	89,600	21	株洲仁合	中铝国际	27,000
8	曾美林	中铝国际	79,000	22	楚星群	中铝国际	22,000
9	裴水潭	中铝国际	75,000	23	梁继民	中铝国际	18,400
10	曹星照	中铝国际	64,500	24	周任良	中铝国际	17,800
11	唐虎彪	中铝国际	56,500	25	刘德春	中铝国际	8,000
12	李清云	中铝国际	56,000	26	范文斌	中铝国际	4,500
13	范邵舟	中铝国际	52,500	27	于长武	中铝国际	4,000
14	杨咏兰	中铝国际	46,000	合计		--	3,002,823

同日，成固平、邓乐安、老学嘉、范洪泉、郑正国、徐乐平共 6 名天桥有限股东与中铝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东共同向中铝国际转让其持有的 1,163,094 元股权（占天桥有限注册资本的 4.74%），转让价格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63 元/股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10 元/股，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元）
1	成固平	中铝国际	259,000
2	老学嘉	中铝国际	328,422
3	范洪泉	中铝国际	328,422
4	邓乐安	中铝国际	146,750
5	郑正国	中铝国际	60,500
6	徐乐平	中铝国际	40,000
合计		--	1,163,094

(3) 2007 年 7 月 31 日，株洲市工商局对天桥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

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国投	6,720,000	27.42	19	阴晓华	310,000	1.26
2	中铝国际	4,165,917	17.00	20	郑正国	290,500	1.18
3	上海六禾	2,588,564	10.56	21	唐虎彪	280,000	1.15
4	株洲金牛	467,000	1.91	22	李清云	262,500	1.07
5	株洲众联	448,750	1.84	23	范邵舟	242,500	0.99
6	株洲仁合	442,000	1.80	24	肖光荣	237,500	0.97
7	成固平	1,036,000	4.23	25	杨咏兰	225,000	0.92
8	蔡跃新	900,000	3.67	26	贺学良	220,500	0.90
9	晏建秋	750,000	3.06	27	李春贵	200,000	0.82
10	范洪泉	663,641	2.71	28	楚星群	192,500	0.79
11	老学嘉	663,641	2.71	29	徐乐平	181,000	0.74
12	邓乐安	587,000	2.40	30	封春生	130,250	0.53
13	陆学恩	555,928	2.27	31	周任良	92,000	0.37
14	陈康乐	450,000	1.84	32	梁继民	56,250	0.23
15	杨芳	444,650	1.82	33	范文斌	40,000	0.16
16	曾美林	323,500	1.32	34	于长武	38,750	0.16
17	裴水潭	300,000	1.22	35	刘德春	32,000	0.13
18	曹星照	265,500	1.08	合计		24,505,397	100.00

7、天桥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关于天桥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具体过程，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四、发行人的设立”。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省政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

2010年2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复函》（湘政办函[2010]18号），认为“天桥起重和天桥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召开股东大会、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办理工商登记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权属清晰，程序完整。”

（六）根据发起人的声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门、桥式起重机，港口起重机，电解铝、碳素多功能机组等物料搬运起重设备及金属结构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运输；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批零兼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项“主要关联方”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天桥配件的经营范围为：起重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2、发行人获得的与其起重机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换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410514-2012，有效期至2012年3月25日），获准在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龙头铺两个制造地址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桥式起重机	A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型 125t 及以下
			QE型 160t 及以下
			PTMT型 30t 及以下
	C		QZ型 20t 及以下
	B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LH型 50t 及以下
	A	防爆桥式起重机	QB型 32t 及以下防爆级别 d II BT4 及以下
	A	绝缘桥式起重机	QY型 16t 及以下
	A	冶金桥式起重机	YBTQ型 75t 及以下 YZTQ型 180t 及以下
门式起重机	B	通用门式起重机	MDGTQ型 30t 及以下
门座起重机	A	港口门座起重机	MTQ型 40t 及以下

(2)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换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 TS2410514-2012, 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25 日), 获准在石峰区田心北门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桥式起重机	A	通用桥式起重机	QC 型 55t 及以下
	B	通用桥式起重机	QS 型 25t 及以下
	A	绝缘桥式起重机	QY 型 50t 及以下
	A	冶金桥式起重机	PTM 型 36t 及以下 (铝电解多功能机组)
门式起重机	B	通用门式起重机	BMG 型 50t 及以下

(3)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 TS2410070-2007B), 获准在石峰区田心北门从事下列起重机械产品制造:

类型	型式	型号/参数
超大型起重机械	通用门式起重机(提梁机)	TLJ 型 450t

3、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 最近三年未受到相关工商行政处罚。

据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适当核查, 发行人除少量产品销往国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 并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作出涉及变更其主营业务的股东(大)会决议, 其主营业务一直为开发、制造和销售各种起重运输机械, 未发生变更。

据此, 本所认为,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制造和销售各种起重运输机械。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372,971,429.48 元、544,384,984.62 元和 548,106,653.49 元，分别占同期总收入的 96.32%、98.34%和 97.85%。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内容和条款。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所有重大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法律障碍的法律文件。

3、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经年检合格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整顿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株洲国投，现持有发行人 32,907,053 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7.4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株洲国投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株洲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20000000035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455 号财经办公大楼，法定代表人为张亚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农村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经营、农业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2) 中铝国际，现持有发行人 20,399,997 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7%，为发行人第二大法人股东。

中铝国际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385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法定代表人张程忠，注册资本 2 亿元，实收资本 2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有色金属行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行业及专项规划；国内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和工程总承包及设备、材料的销售；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

(3) 上海六禾，现持有发行人 12,675,888 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56%，为发行人第三大法人股东。

上海六禾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853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912 弄 12 号，法定代表人黄曰珉，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家子公司——天桥配件，发行人现持有天桥配件 66.67% 的股权。

天桥配件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现持有株洲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200000080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法定代表人为成固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25 万元，经营范围为：起重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国有控股股东株洲国投的董事长张亚军现任发行人董事。经株洲国投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株洲国投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 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现持有株洲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20010045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 号鼎诚大厦 13 楼,法定代表人沈健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本市企、事业单位部分或整体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产权的交易中介服务;为产权交易提供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株洲国投持有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 株洲市恒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恒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3 日,现持有株洲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20010045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株洲市天元区景兰大厦 13 楼,法定代表人为杨尚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30 万元,经营范围为政府授权存量资产的日常管理和重组配置;政府授权企业非经营性资产的托管和运营;国有存量资产项目包装及投资咨询;国有闲置和不良资产处置和调剂及咨询、策划。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株洲国有持有株洲市恒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3) 株洲方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株洲方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现持有株洲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20010050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天元区长江北路鼎诚大厦 13 楼,法定代表人为龙九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政府及有关机构授权存量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政府及有关机构授权企业非经营性资产的托管和运营;资产受托经营管理;国有存量资产项目包装及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与策划;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株洲国投持有株洲方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

(4) 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6 日，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10002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株洲市新华西路 119 号，法定代表人为余耐生，注册资本为 4,084.24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84.24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机床传动系统总成及齿轮、轴；机械冷热加工，相关设备安装；经销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株洲国投持有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82.02% 的股份。

(5) 株洲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株洲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6 日，现持有株洲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2000000015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株洲市荷塘区新华西路 46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洪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株洲国投持有株洲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

(6)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千金药业（600479），注册地址为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炎帝广场商业街 13 栋，办公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钩山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飞锦，主营业务为中成药、中药保健品和化学药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株洲国投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19.36% 的股份。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为成固平、张亚军、邓乐安、贺志辉、夏晓辉、老学嘉、徐善继（独立董事）、刘昌桂（独立董事）、华民（独立董事）；现任监事为谭竹青、廖梁进、楚星群（职工代表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邓乐安，副总经理徐乐平、郑正国、范洪泉（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老学嘉。

（2）根据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①上述人员存在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对象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投资对象的持股排名	投资对象与发行人关系
夏晓辉	上海六禾	1080.00	36.00	第一大股东	发行人股东

②上述人员存在的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张亚军	株洲国投	党组书记、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贺志辉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铝国际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夏晓辉	上海六禾	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廖梁进	中铝国际	财务部副经理	发行人股东

③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含该等人员担任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其他主要关联方

（1）曾经受株洲国投控制的其他企业——株起实业

该关联方因破产清算，已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注销。有关株起实业的相关情况具体详情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发行人控股股东株洲国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株洲国投提供的人员名单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株洲国投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如下：

①董事：张亚军（董事长）、武忠、龙九文、杨尚荣、李葵、邓小荣、何应平；

②监事：沈健斌（监事会主席）、朱艳辉、李霞玲；

③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武忠，副总经理龙九文、樊圣、杨尚荣、王洪平、钟海飏，财务总监周富强。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核要求》（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4 号）的有关要求，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未在报告期内，但是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认为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同时本所对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作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天桥有限租赁株起实业西部生产区的部分资产

（1）天桥有限成立初期，为尽快发展壮大起重机整机业务，在株洲国投的主导及鉴证下，公司与株起实业于 2001 年 7 月签署资产租赁《协议书》，租赁株起实业西部厂区的主要资产，用于生产经营。上述资产主要包括门吊车间、桥吊车间、组装车间等，账面原值合计 987 万元，净值 606 万元，占株起实业当时固定资产的比重为 15.83%。

（2）天桥有限租赁株起实业资产的租金支付情况：2000~2004 年，每年 55 万元；2005 年 59 万元；2006 年 95 万元；2007 年 1~4 月为 25 万元。上述租赁的定价主要以所租赁的资产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为依据确定。

（3）本报告期内的 2007 年 1~4 月，发行人继续在租赁株起实业西部生产区的部分资产，因此向株起实业支付 25 万元租赁费用。由于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通过拍卖取得株起实业西部厂区的设备、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包含了全部租赁资产，

因此上述资产租赁行为自 2007 年 5 月终止。

经核查，上述租赁期间天桥有限向株起实业支付的租金数额，与同期房产折旧和土地使用权摊销合计额大体相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2、天桥有限无偿受让株起实业所有的“天桥牌”商标

(1) 经本所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天桥牌”起重机商标（注册号为 147165），该商标系株起实无偿转让给天桥有限。转让过程如下：

鉴于《商标法》第 24 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而“天桥牌”商标又将于 2002 年 11 月到期。株起实业向天桥有限表示：经过本次经营模式转变，株起实业不再从事业务经营，决定不再申请续展“天桥牌”商标；株起实业将遵循三方（株起实业、天桥有限、株洲国投）2001 年 7 月签署的《协议书》第五条的规定，协助天桥有限办理商标过户手续，天桥有限向国家商标局同时提出商标续展和商标过户申请。2003 年“天桥牌”商标无偿转让至天桥有限。2007 年 9 月，随着天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所有权随之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2) 株起实业转变经营模式之后，已不从事起重机业务经营，该商标的内在价值已不具备相应的业务维护基础；“天桥牌”商标本次转让是一次从国有控股企业持有到国有相对控股企业持有的变动过程；天桥有限经过多年经营，企业规模和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大大提高了“天桥牌”商标的内在价值，使得天桥有限的国有股东获得了间接收益，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3) 针对“天桥牌”商标转让事项，2010 年 2 月 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复函》（湘政办函[2010]18 号），认为“株起实业转变经营模式之后，不再从事起重机业务经营，同时其持有的“天桥牌”商标已经到期且决定不再续展并由天桥有限续展。此商标的无偿转让，是保护“天桥牌”商标的需要，符合该商标当时的使用状况，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惯例要求，没有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3、天桥有限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株起实业的破产资产

(1) 2005年11月30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株中法民破字第13-1号”《民事裁定书》宣告株起实业破产还债，当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还作出“(2005)株中法民破字第13-1号”《民事决定书》，指定相关人员组成株起实业破产清算组。

(2) 破产清算组对株起实业破产资产按东部厂区资产和西部厂区资产分别组织拍卖，其中西部厂区破产资产经湖南中柱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后的评估价值为5,062.74万元，其评估值经株洲市国资委“株国资办评函[2006]17号”《关于株洲起重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核准。

(3) 2006年8月16日，株洲鑫裕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裕拍卖公司”）接受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在株洲晚报上刊登拍卖公告，参考价为5063万元，2006年8月22日公开挂牌拍卖，因价格过高而流拍。2006年8月22日，鑫裕拍卖公司向株起实业破产清算组递交了《报告》，请求将标的下浮20%的价格再行拍卖。

(4) 2006年8月28日，株洲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改革办”）相关部门及株起实业破产清算组出具《破产企业资产拍卖建议书》，建议将标的物拍卖底价定为4050万元，进行第二次拍卖。2006年9月8日，第二次拍卖会因无人参拍而流拍。

(5) 2006年9月12日，鑫裕拍卖公司再次向株起实业破产清算组递交了《报告》，请求将标的价格调至3240万元。2006年9月18日，改革办相关部门及株起实业破产清算组出具《破产企业资产拍卖建议书》，建议将标的物拍卖底价定为3240万元，进行第三次拍卖。2006年9月25日依法进行了第三次拍卖，因无人报名参拍而致流拍。

(6) 2006年9月26日，株起实业破产清算组向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了《关于西部资产流拍后交政府处置的请示》（株起破报字<2006>第035号），“为安置职工和清偿相关债务需要，现拟将西部资产交由政府处置，请政府将这块资产出让后的资金，作为企业破产过程中职工安置的费用及依法需清偿的相关债务”。

(7) 2006年9月28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株起实业破产清算组《关于西部资产流拍后交政府处置的报告》发布《通知》，“认为清算组的建议未违反法律规

定，准予实施。但只能以第三次流拍价 3240 万元作为协议转让价，移交株洲市人民政府处理，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将款项 3240 万元划至破产清算账户，仅用于安置职工和清偿第一顺序债权”。

(8) 2007 年 1 月 22 日，天桥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天桥有限参与竞拍上述西部厂区的设备、建筑物和土地。

(9) 2007 年 4 月 23 日，第三次拍卖会举行，天桥有限以 3,240 万元的价格竞拍成功。当日，天桥有限与株洲鑫裕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株鑫拍确字 0000044 号”《拍卖成交确认书》。

(10) 2007 年 4 月 30 日，天桥有限与株起实业破产清算组签署《资产实物移交协议》，双方约定自该日起，天桥有限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不再就上述资产的使用支付租金。经核查，上述拍卖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7 年 11 月过户到发行人名下。

经核查，株洲鑫裕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拍卖公司，具有拍卖资质。株起实业有限公司与株洲鑫裕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拍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株洲鑫裕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此次拍卖均进行了公告并制定了拍卖规则，遵守《拍卖法》的相关规定，此次拍卖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株起实业拍卖资产经过了资产评估及政府主管部门评估复核程序，拍卖底价的确定及更改均经过了清算组、主管部门及法院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通过收购破产资产，自本报告期开始，发行人完全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场所。

4、株洲国投代替株起实业向公司偿还债务

2008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到株洲国投代替株起实业向公司偿还的债务 3,588,628.07 元。发行人相关债权形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权项目	形成债权原因	发生时间	累计金额（元）
1	代付工资	株起实业转变经营模式后，企业运转依然困难，难以按时发放留守职工工资。为稳定社会秩序，不影响公司租赁的西部厂区生产的正常经营，公司代为垫付部分职工工资	2006 年之前	765,212.98

2	代偿债务	由于株起实业难以偿还到期债务，而株起实业已将租赁给公司的部分厂房抵押给银行，银行要求对相关资产进行保全，公司为了正常经营先行代株起实业偿还了部分债务	2005年之前	2,108,052.94
3	代付水电费	2007年以前，发行人租赁厂区的工业用电与居民用电、工业用水与居民用水在管线上没有分开，总表水电费与居民交纳的水电费存在差额，该差额原由株起实业承担。2005年以后，由于株起实业已经没有支付能力，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用水用电，公司只能暂代株起实业垫付这部分费用。自2007年开始上述水、电管线已经全部分开。	2005~2006年	715,362.15
合计		--	--	3,588,628.07

2007年12月3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株起实业破产程序终结，一般债权清偿率为零，随后发行人核销相关债权。2008年经株洲市政府相关部门协调，株洲国投作为株起实业控股股东及上级主管单位，同意代株起实业偿还上述负债。2008年9月12日，株洲国投向公司支付了相应款项3,588,628.07元。

自本报告期开始，发行人再未发生任何代支付事项。

本所认为，上述债权债务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损害公共利益，并且株洲国投代为偿债的行为系其自身做出的有效决定，发行人获得上述清偿不存在法律障碍。

5、天桥有限支付关联自然人借款利息

(1) 经核查，自2005年3月起至2006年3月期间，共计有76名自然人向公司提供了总额为479.5万元的借款。截至2007年3月，发行人归还了全部借款，并支付了借款利息。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提供借款的自然人均系发行人员工。上述具体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	------	------	---------	------

1	曹星照	2005.3.31-2007.1.26	100,000.00	10%
2	陈劲铭	2005.4.4-2006.3.22	100,000.00	10%
3	陈劲容	2005.4.4-2007.1.26	50,000.00	10%
4	陈劲容	2006.3.22-2007.1.26	100,000.00	10%
5	成固平	2005.3.31-2007.1.26	500,000.00	10%
6	楚星群	2005.3.31-2007.1.26	80,000.00	10%
7	邓乐安	2005.3.31-2007.1.26	300,000.00	10%
8	邓喜莲	2005.3.31-2007.1.26	20,000.00	10%
9	范鸣放	2005.3.31-2006.3.22	20,000.00	10%
10	范文斌	2005.3.31-2007.3.21	20,000.00	10%
11	范中文	2005.3.31-2007.1.26	100,000.00	10%
12	范中文	2005.3.31-2007.3.21	40,000.00	10%
13	封春生	2005.3.31-2007.1.26	50,000.00	10%
14	顾正伟	2005.3.31-2007.3.21	10,000.00	10%
15	吴明霞	2005.3.31-2007.3.21	15,000.00	10%
16	郭先明	2005.3.31-2007.1.26	50,000.00	10%
17	何新华	2005.3.31-2005.9.29	20,000.00	10%
18	贺学良	2005.3.31-2006.9.5	60,000.00	10%
	贺学良	2005.3.31-2007.1.26	40,000.00	10%
19	黄文理	2005.3.31-2006.5.11	50,000.00	10%
20	黄友利	2005.3.31-2007.3.21	20,000.00	10%
21	黄玉兰	2005.3.31-2007.3.21	20,000.00	10%
22	黄泽林	2005.3.31-2007.3.21	10,000.00	10%
23	姜秋瓦	2005.3.31-2006.3.22	20,000.00	10%
24	蒋维	2005.3.31-2007.1.26	50,000.00	10%
25	解国良	2005.3.31-2007.3.21	20,000.00	10%
26	康胜伟	2005.3.31-2007.3.21	50,000.00	10%
27	旷丽君	2005.3.31-2006.3.22	10,000.00	10%
28	赖群	2005.3.31-2007.3.21	50,000.00	10%
29	赖仲银	2005.3.31-2007.3.21	60,000.00	10%
30	李朝晖	2005.4.4-2007.3.21	10,000.00	10%
31	李春贵	2005.3.31-2007.1.26	100,000.00	10%
32	梁英	2005.3.31-2007.1.26	10,000.00	10%
33	凌小青	2005.3.31-2007.1.26	30,000.00	10%
34	刘宏勇	2006.3.22-2007.1.26	30,000.00	10%
35	刘慧娟	2005.3.31-2007.3.21	100,000.00	10%
36	刘伟	2005.3.31-2007.1.26	20,000.00	10%
37	刘卫东	2005.3.31-2007.3.21	10,000.00	10%
38	刘兴	2005.4.4-2007.3.21	100,000.00	10%
39	刘志武	2005.3.31-2007.3.21	15,000.00	10%
40	罗凤玉	2005.3.31-2007.3.21	10,000.00	10%
41	欧立安	2005.3.31-2007.1.26	30,000.00	10%
42	欧立安	2006.3.22-2007.1.26	20,000.00	10%

43	彭东林	2005.3.31-2006.3.22	20,000.00	10%
44	彭遂如	2006.3.22-2007.3.21	25,000.00	10%
45	彭岳翔	2005.3.31-2007.1.26	20,000.00	10%
46	全英峰	2005.3.31-2007.3.21	20,000.00	10%
47	沈秋明	2005.4.4-2007.3.21	30,000.00	10%
48	宋红军	2005.3.31-2007.1.26	10,000.00	10%
49	苏炬	2005.3.31-2006.3.22	10,000.00	10%
50	汤东亮	2005.3.31-2007.3.21	20,000.00	10%
51	汤志刚	2005.3.31-2006.3.22	10,000.00	10%
52	唐浩宇	2005.4.4-2007.3.21	10,000.00	10%
53	唐虎彪	2005.3.31-2007.1.26	100,000.00	10%
54	唐曾明	2005.3.31-2006.3.22	10,000.00	10%
55	汪泽富	2005.3.31-2007.3.21	10,000.00	10%
56	王回春	2005.3.31-2005.9.29	50,000.00	10%
57	王智慧	2005.3.31-2006.3.22	40,000.00	10%
58	肖光荣	2005.3.31-2007.1.26	50,000.00	10%
59	谢清明	2005.3.31-2007.3.21	50,000.00	10%
60	邢军	2005.3.31-2006.3.22	10,000.00	10%
61	徐乐平	2005.3.31-2007.1.26	200,000.00	10%
62	言贞	2005.3.31-2007.1.26	10,000.00	10%
63	晏建秋	2005.3.31-2007.3.21	280,000.00	10%
64	杨超美	2005.3.31-2007.3.21	50,000.00	10%
65	杨芳	2005.3.31-2007.1.26	100,000.00	10%
66	杨芳	2006.3.22-2007.3.21	210,000.00	10%
67	杨子尉	2005.3.31-2007.3.21	10,000.00	10%
68	叶炜文	2005.3.31-2006.3.22	10,000.00	10%
69	义恩明	2005.3.31-2006.3.22	40,000.00	10%
70	殷晓利	2005.3.31-2007.1.26	100,000.00	10%
71	于长武	2005.3.31-2007.1.26	50,000.00	10%
72	余见明	2005.3.31-2007.3.21	40,000.00	10%
73	张衢	2005.3.31-2006.3.22	200,000.00	10%
74	张衢	2006.8.8-2007.1.26	130,000.00	10%
75	张金莲	2005.3.31-2007.3.21	20,000.00	10%
76	张伟	2005.4.4-2007.1.26	20,000.00	10%
77	张伟	2006.3.22-2007.1.26	20,000.00	10%
78	张志红	2005.3.31-2005.7.29	10,000.00	10%
79	郑正国	2005.3.31-2007.1.26	200,000.00	10%
80	周建龙	2005.3.31-2007.1.26	30,000.00	10%
81	周任良	2005.3.31-2007.1.26	50,000.00	10%
82	朱许庚	2005.3.31-2007.3.21	20,000.00	10%
合计		--	4,795,000.00	--

根据我们对发行人财务部、发行人有关高管人员的调查，发行人与提供借款的

员工之间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上述内部借款已经全部偿还，上述借款未造成员工损失。发行人目前未就该事项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取缔和查处非法集资活动有关问题解释的函》(银办函[2000]243号，2000年4月27日)规定，“根据《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1998]247号令)的有关规定，非法集资指：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融资行为。”发行人上述借款的对象均为特定的公司员工，不属于“社会不特定对象”，因此发行人上述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向员工借款不属于非法集资行为。发行人向职工借款及偿还完毕时间与本次申报时间之间，已经超过36个月，发行人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发行人向株洲国投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天桥有限成立之初，为解决生产铺底流动资金短缺问题，曾于1999年至2000年期间，向株洲国投借入三笔总计132.2万元的款项，利率按照市场水平确定。相关情况如下表：

借款协议签署时间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元)	利率
1999年11月	1999年11月-2004年10月	600,000.00	5.85%
1999年12月	1999年12月-2000年11月	522,000.00	5.03%
2000年4月	2000年4月-2004年3月	200,000.00	5.03%
合计	--	1,322,000.00	--

注：上述借款到期后，株洲国投同意发行人延期还本付息，但未签署新协议。天桥有限继续按照原《借款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支付利息。2008年6月23日，发行人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未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不属于“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已经偿还上述债务，因此，发行人上述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发行人向中铝国际销售货物

(1) 2007年9月27日，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与股东中铝国际下属的中铝国际抚顺工程总承包项目部签署《抚顺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二期改造工程铝电解高位多功能机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项目部销售10台铝电解高位多功能机组，合同金额为5,480万元（含增值税）。

(2) 2007年12月13日，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与股东中铝国际下属的中铝国际遵义电解铝工程总承包项目部签署《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技改项目铝电解多功能机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项目部销售6台铝电解多功能机组，合同金额为3,360万元（含增值税）。该关联交易已于2008年履行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铝国际进行的上述两次交易均履行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程序，价格公允，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对2007年8月整体变更后的重大关联交易在提交决策机构审议表决时，已依照法定程序要求关联方进行了回避，由其他非关联方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独立表决，并获得决策机构的通过。

2、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0年2月5日对发行人2007年8月整体变更后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自天桥起重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制度性安排并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2007年8月整体变更后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批准与决策程序以及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要求关联方进行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本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未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冲突。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株洲国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3、株洲国投已出具《关于避免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合法和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房产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	------	----	---------------------	------	------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27575号	石峰区田心北门	524.72	无	购买
2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27574号	石峰区田心北门	370.80	抵押	购买
3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27572号	石峰区田心北门	1,584.36	抵押	购买
4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27571号	石峰区田心北门	5,547.35	抵押	购买
5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27570号	石峰区田心北门	10,698.61	抵押	购买
6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27569号	石峰区田心北门	934.46	抵押	购买
7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27566号	石峰区田心北门	59.12	抵押	购买
8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27565号	石峰区田心北门	712.42	抵押	购买
9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27561号	石峰区田心北门	6,984.32	抵押	购买
10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29906号	石峰区龙头铺	23,717.36	抵押	自建

注：上述房产的抵押情况具体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发行人子公司天桥配件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3432号	石峰区田心北门	2,616.00	抵押	股东投入
2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3423号	石峰区田心北门	882.00	抵押	股东投入
3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3428号	石峰区田心北门	230.52	抵押	股东投入
4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3383号	石峰区田心北门	892.95	抵押	股东投入
5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3403号	石峰区田心北门	856.01	抵押	股东投入
6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3394号	石峰区田心北门	1,193.18	抵押	股东投入

注：上述房产的抵押情况具体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 无形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码	座落	用途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株国用(2007)第 A1074 号	石峰区龙头铺	工业出让	67,092.40	2056.10.23	抵押
2	发行人	株国用(2008)第 A0211 号	石峰区新民路 266 号	工业出让	78,870.69	2057.04.22	抵押
3	发行人	株国用(2008)第 A0151 号	石峰区田心	工业出让	6,127.84	2057.04.22	抵押
4	天桥配件	株国用(2008)第 A0633 号	石峰区新民路 266 号	工业出让	29,205.38	2057.04.22	抵押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具体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商标权

(1) 发行人现拥有以下商标权：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注册有效期	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47165		2003.3.1-2013.2.28	第 7 类	受让

注：上述商标系发行人无偿受让自株起实业。有关该商标受让的具体过程，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重大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已就以下商标申请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为：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商标内容	申请日/受理日	申请类别
1	发行人	7590828		2009 年 8 月 12 日	第 7 类

3、专利权

(1) 发行人已取得以下专利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铝电解多功能机组之大车	ZL200820054059.9	2008.8.13	2009.7.1	实用新型
2	一种桥式出铝小车	ZL200820054060.1	2008.8.13	2009.7.1	实用新型
3	一种起重机车轮组的轴承座	ZL200820210946.0	2008.12.15	2009.9.30	实用新型
4	铝电解多功能天车抓斗水平捞渣装置	ZL200820210948.X	2008.12.15	2010.2.1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类型
5	一种检测绝缘电阻及释放静电的装置	ZL200820210947.5	2008.12.15	2010.1.20	实用新型
6	连杆式打壳装置	ZL200920065105.X	2009.4.24	2010.2.10	实用新型

(2) 发行人已就以下专利申请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检测绝缘电阻及释放静电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810143951.9	2008.12.15
2	方形填料管	实用新型	200920064131.0	2009.4.20
3	捞渣装置的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65106.4	2009.4.24
4	一种桥门式起重机的主梁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65700.3	2009.8.26
5	一种变频防爆起重机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65701.8	2009.8.26
6	起重机轨道清扫器	实用新型	200920065702.2	2009.8.26
7	龙门车电气控制同步与纠偏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910044195.9	2009.8.26
8	一种适用于焙烧多功能天车电气控制柜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59401.3	2009.11.27
9	一种双向可调的水平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59402.8	2009.11.27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车床、数控单柱立式车床、数显镗床、整车试车台、清理机、辊板材矫平机等，该等设备一部分系天桥有限成立时由股东投入，一部分来自发行人拍得的株起实业破产财产，一部分系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24,291,886.03 元。

(四) 上述财产的权属及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除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部分房产、土地和部分机器设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

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合同标的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1、借款合同

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合同签订日	贷款起止日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建设银行株洲市人民路支行	2009.1.15	2009.1.15 至 2010.1.14	1000 万元	固定利率	抵押
建设银行株洲市人民路支行	2009.5.19	2009.5.19 至 2010.5.18	1000 万元	固定利率	抵押
建设银行株洲市人民路支行	2009.9.25	2009.9.25 至 2010.9.24	1000 万元	固定利率	抵押
建设银行株洲市人民路支行	2009.10.20	2009.10.20 至 2010.10.19	1000 万元	固定利率	抵押
建设银行株洲市人民路支行	2009.11.4	2009.11.4 至 2010.11.3	1500 万元	固定利率	抵押
合 计	-	-	5500 万元	-	-

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桥配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合同签订日	贷款起止日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农业银行株洲田心分理处	2009.1.14	2009.1.20 至 2010.1.19	900 万元	固定利率	抵押

合 计	-	-	900 万元	-	-
-----	---	---	--------	---	---

2、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财产	担保期间、担保债权及抵押限额 (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	办公楼及生产车间（权属证书及编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00229906 号、第 00227572 号、第 00227569 号、第 00227570 号、第 00227571 号、第 00227561 号、第 00227565 号、第 00227566 号、第 00227574 号）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因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向发行人连续发放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出具保函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2,802.50 万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码：株国用（2008）第 A1074 号）、位于株洲市田心北门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码：株国用（2008）第 0211 号、株国用（2008）第 A0151 号）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因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向发行人连续发放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出具保函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最高额为人民币 3,682.50 万元。
3		电器装配车间在建工程（株规建（2007）0135 号）及研发中心在建工程（株规建（2008）0126 号）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因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向发行人连续发放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出具保函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最高额为人民币 870.00 万元。
4		在建工程-综合用房、重型结构车间、食堂宿舍（株规建（2007）0036 号、株规建（2008）0057 号、株规建（2008）0058 号）作为抵押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因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向发行人连续发放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出具保函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最高额为人民币 685.00 万元。
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因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向发行人连续发放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出具保函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560.00 万元。
6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北区支行田心分理处	办公楼及生产车间（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03423 号、第 1000003432 号、第 1000003428 号、第 1000003394 号、第 1000003403 号、第 1000003383）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新民路 266 号的土地（株国用（2008）第 A0633 号）

3、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销售价格	签订日期
电解多功能机组合同	河北省鹿泉市曲寨铝业有限公司	4台(套)电解多功能机组及其备件和专用工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720万元	2007.5.19
多功能天车供货合同	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台铝电解车间多功能天车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704万元	2007.6.26
电解多功能机组订货合同	云南省煤炭供销总公司	10台铝电解多功能起重机组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160万元	2007.8.10
铝电解高位多功能机组采购合同	中铝国际抚顺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10台铝电解高位多功能机组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480万元	2007.9.27
华菱涟钢精炼处理及连铸高效化技改总承包工程25+25t机械式铁钳吊车设备供货合同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台机械式铁钳起重器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84万元	2008.1.16
柳钢订货合同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13台吊钩桥式起重器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680万元	2008.1.17
主厂房内桥式起重器设备订货合同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7台桥式起重器设备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680万元	2008.8.5
青海黄河公司水电铝型材联营项目焙烧多功能天车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设备数量按双方确认的《价格表》执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60.48万元	2008.8.15
塔吉克斯坦阳极焙烧多功能起重器买卖合同	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	4台阳极焙烧多功能起重器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780万元	2008.8.29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连退、镀锌跨桥式起重器项目合同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6台双梁桥式天车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230万元	2008.11.26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合同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设备数量按双方确认的《设备明细表》执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630万元	2009.2.9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台冶金铸造桥式起重器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78万元	2009.3.5
设备买卖合同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公司	4台电解多功能机组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520万元	2009.4.15
河北省首钢迁安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	9台桥式起重器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009.6.22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销售价格	签订日期
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二冷轧退火线9台桥式起重机供货合同	铁有限责任公司		1,981.3 万元	
产品订购合同	湘潭华夏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合同设备数量按双方确认的《设备明细表》执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10 万元	2009.6.24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150kt/a 铝产业链多功能机组合同书	福建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合同设备数量按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执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780 万元	2009.8.28
设备买卖合同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设备数量按双方确认的《设备明细表》执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94 万元	2009.9.10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精炼处理及连铸高效化技术改造项目二期起重机供货合同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设备数量按双方确认的《供货一览表》执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2009.9.26
青海黄河公司水电铝型材联营项目二期铝电解多功能天车采购及安装合同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 台铝电解多功能天车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630.40 万元	2009.11.17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渣处理扩容改造工程二期起重机供货合同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 台冶金桥式起重机和 1 台电磁抓斗桥式起重机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46 万元	2009.12.2
多功能机组供货合同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5 台铝电解多功能机组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550 万元	2009.12.7
电解多功能天车设备采购合同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2 台电解多功能天车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02 万元	2009.12.1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1 台行车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2009.12.18
焙烧多功能天车设备采购合同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1 台焙烧多功能天车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90 万元	2009.12.21
供货合同	中冶南方（武汉）威仕工业炉有限公司	合同设备数量按双方确认的《产品价格组成表》执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70 万元	2009.12.25

(2) 采购合同

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采购价格	签订日期
工矿产品订购合同	沈阳雅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 套德马格电动葫芦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50 万元	2007.11.22
订货合同	长沙市美宇电器有限公司	11 套成套电控设备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24.3 万元	2008.2.27
订货合同	南京起重机械总厂有限公司	107 套绝缘电动葫芦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57.8 万元	2008.3.20
订货合同	长沙市美宇电器有限公司	10 套成套电控设备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61.9 万元	2008.3.24
订货合同	长沙市美宇电器有限公司	10 套成套电控设备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70 万元	2008.3.26
工矿产品订购合同	广州京润有限公司	22 台螺杆式空压机和 22 台气动打壳机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17 万元	2008.4.8
订货合同	长沙市美宇电器有限公司	8 套成套电控设备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46.4 万元	2008.7.30
工矿产品订购合同	广州京润有限公司	21 台螺杆式空压机、17 台储气罐和 24 台气动打壳机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06.16 万元	2008.9.3
60t 电动平板坯夹钳购销合同	太原重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 套板坯夹钳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38 万元	2009.6.5
订货合同	岳阳东方雷神标准电器有限公司	29 套起重电磁铁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10 万元	2009.7.22

4、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了《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全权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担任发行人的保荐人，负责发行人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自行签署，主体无需变更，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对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的担保不作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披露。

2、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申报财务报告》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计为 5,446,140.65 元（母公司报表数），其他应付款总计为 15,792,811.46 元（母公司报表数）。

1、根据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和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清单及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形成原因
1	IPO 上市费用	1,878,083.32	上市准备金
2	甘肃招标中心	980,000.00	投标保证金
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0	投标保证金
4	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	452,000.00	投标保证金
5	青海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220,000.0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4,330,083.32	--

2、根据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和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清单及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单位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形成原因
1	李朝晖	6,201,473.42	销售包干结算款
2	质保金	1,359,972.58	预计质保金
3	殷晓利	1,348,148.09	销售包干结算款
4	陈劲铭	521,703.51	销售包干结算款
5	陈静波	500,000.00	技术服务费
合计		9,931,297.60	--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2）发行人上述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1、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资产置换、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之前的天桥有限阶段进行过三次增资与通过拍卖方式收购株起实业破产资产的行为。有关三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有关收购株起实业破产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实施的上述增资、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处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株洲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2009年2月28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经核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株洲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3、2010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部分条款自发行人上市后自动生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或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自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是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已设置了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生产部、技术中心、质保部、财务部、企划部、销售部、客服中心、董事会秘书处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07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经本所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系发行人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

2、发行人现任董事分别为成固平（董事长）、张亚军、邓乐安、贺志辉、夏晓辉、老学嘉、徐善继、华民、刘昌桂，其中徐善继、华民、刘昌桂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9名董事均由发行人于2007年8月24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选举产生。

3、发行人现任监事分别为谭竹青（监事会主席）、廖梁进、楚星群，其中谭竹青、廖梁进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于2007年8月24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选举产生；楚星群为职工代表监事，由2007年8月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邓乐安、副总经理徐乐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洪泉、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郑正国、财务总监老学嘉。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于200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1）2007年2月9日，天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在天桥有限第二届董

事会（其成员为成固平、张亚军、邓乐安、郑正国 4 人）任期届满的情况下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并选举成固平、张亚军、邓乐安、夏晓辉、范洪泉、老学嘉、徐敏杰、华民、徐善继为天桥有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敏杰、华民、徐善继三人为天桥有限独立董事）。

（2）200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选举成固平、张亚军、邓乐安、夏晓辉、贺志辉、老学嘉、刘昌桂、华民、徐善继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昌桂、华民、徐善继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董事未发生任何变更。

2、监事变化情况

（1）2007 年 2 月 9 日，天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在天桥有限第二届监事会（其成员为龙九文、裴水潭、楚星群 3 人）任期届满的情况下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本次股东会选举的谭竹青、邓葵与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天桥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楚星群共同组成天桥有限的第三届监事会。

（2）200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选举谭竹青、廖梁进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起人会议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楚星群共同组成发行人的第一届监事会。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后，监事未发生任何变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06 年 2 月 15 日，天桥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在当时经理层（当时成员为总经理邓乐安、副总经理郑正国、财务总监谭竹青）的基础上增加聘任徐乐平、晏建秋为副总经理。

（2）2007 年 2 月 9 日，天桥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邓乐安为总经理，郑正国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徐乐平为副总经理，范洪泉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老学嘉为财务总监。

（3）2007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邓乐安为总经理，徐乐平为副总经理，范洪泉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正国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老学嘉为财务总监。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人事变动与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徐善继、华民、刘昌桂，均由发行人于2007年8月24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选举产生。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各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1	发行人	15%	17%	7%	4.5%
2	天桥配件	25%	17%	7%	4.5%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根据 2001 年 12 月 23 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湘科高字[2001]261 号文批复，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43000144，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税率 15%。

（2）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17% 的增值税税率乘以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扣除经税务机关确认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后缴纳增值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0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部六省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国办函[2007]2 号）精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财税[2007]75 号），决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选择中部六省 26 个老工业基地城市的八大行业进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试点。湖南省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适用范围包括长沙、株洲、湘潭、衡阳四市，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企业是指从事装备制造业、石化工业、冶金业、汽车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电力业、采掘业、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08 年度天桥起重收到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期间购置固定资产返还的的进项税金额为 1,765,908.21 元。2009 年度天桥起重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期间购置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用于抵扣当期应纳增值税 345,344.81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天桥起重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期间购置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余额为 0.00 元。

（3）2008 年度天桥配件收到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期间购置固定资产返还的进项税金额为 184,181.20 元。2009 年度天桥配件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期间购置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用于抵扣当期应纳增值税 1,742,231.28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天桥配件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期间购置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余额为 0.00 元。

2、财政补贴

(1)根据 2009 年 7 月 24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湖南省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湘发改工[2009]815 号《关于转发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 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大型成套物料搬动设备年产 120 台套建设项目建设投资”补助 380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和新建生产线。

(2)根据 2009 年 2 月 25 日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全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先进单位的通报，发行人获得株洲市政府 10 万元奖金。

(3)根据 2009 年 12 月 1 日株洲市财政局下发的株财企[2009]51 号《关于下达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株洲市财政局 20 万元奖金。

(4)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5 月申报的铝电解多功能机组研制及产业化科技计划项目，发行人获得株洲市科技局三项费用 10 万元。

(5)根据 2009 年 12 月 9 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湘财企[2009]122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汽车工程机械整车（主机）企业扩大省内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 79 万元湖南省财政奖励资金。

(6)根据 2008 年 12 月 1 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湘财企[2009]122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汽车工程机械整车（主机）企业扩大省内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 46 万元湖南省财政奖励资金。

(7)根据株洲市知识产权局制定的《株洲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2009 年发行人获得两笔共计 5100 元的专利申请资助费。

(8)根据株洲市科技局制定的《株洲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2009 年 6 月发行人获得株洲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 1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有合法来源，获取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没有受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能依法纳税，无违法违规行爲，没有受到过因税收引起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桥配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桥配件最近三年能依法纳税，无违法违规行爲，没有受到过因税收引起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机械制造业，不属于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所列举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以废气、噪音为主。

2、发行人现持有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湘环株字第 S-042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发行人被允许排放的污染物为 COD、粉尘。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

3、2010 年 1 月 26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函》（湘环发[2010]37 号），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桥配件有较完善的环保设施，工业废气，废水与噪声经处理后基本都能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均依法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办理了排污许可证，依法缴纳了排污费。拟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均通过了审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能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诉，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经核查，为保障产品质量，发行人设立了质量管理部门——质保部，并制定有产品全面质量控制和奖惩办法、产品原材料及配套件质量证明资料收交规定、售后服务管理办法、质量目标管理日常监督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能够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检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质量控制。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依据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进行控制，其中，桥、门式起重机采用行业标准；电解铝多功能机组采用原机械部标准、企业标准。

3、发行人现持有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下列《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覆盖范围	发证日期	证号
1	铝电解多功能机组	PTMT30-25	PTMT30t 及以下	2004-8-3	NO.TX 4000-04-040122
2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TQ 125/80—27A6	QDtq125t 及以下	2004-9-7	NO.TX 4000-04-040164
3	通用门式起重机（双主梁抓斗）	MZ5-29.5A7	MZ5t	2005-1-18	NO.TX 4000-04-040541
4	通用门式起重机（单主梁）	MDGtq30/5-25.5 A6	MDGtq30t 及以下	2005-6-30	NO.TX 4000-04-050583
5	冶金桥式起重机（铸造起重机）	YZTQ180/50-27A7	YZtq180t 及以下	2006-2-10	NO.TX 4000-04-060065
6	板坯搬运起重机	Ybtq75t-31A7	YBtq75t、31t	2006-2-10	NO.TX 4000-04-060066
7	防爆桥式起重机	QB32/5-13.5 A4 d ii BT4	QB32t dIIbt4	2006-8-23	NO.TX 4000-04-060333
8	通用门式起重机（双主梁）	TLJ450/38 A3	TLJ450t	2007-4-13	NO.TX 4000-04-070243
9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LH50-22.5 A4	LH50t 及以下	2007-4-13	NO.TX 4000-04-070242
10	港口门座起重机	MTQ40 A7	Mtq40t 及以下	2007-5-10	NO.TX 4000-04-070336
11	通用门式起重机(半门式)	BMG50-16A7	BMG50t	2008-8-1	NO.TX 4000-04-080675
12	通用桥式起重机	QC27.5+27.5-27.5A7	QC27.5+27.5t 及以下	2008-8-1	NO.TX 4000-04-080676
13	通用桥式起重机(吊钩、电磁吸)	QS25-25A6	QS25t 及以下	2008-8-1	NO.TX 4000-04-080677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覆盖范围	发证日期	证号
	盘、抓斗)				
14	绝缘桥式起重机	QY25+25—25 A 7	QY25+25t	2009-2-5	NO.TX 4000-04-081608
15	冶金桥式起重机（铝电解多功能机组）	PTM36-25.5 A6	PTM36t 及以下	2009-2-9	NO.TX 4000-04-081618
16	通用桥式起重机（抓斗桥式起重机）	QZ20-31.5 A6	QZ20T 及以下	2009-5-22	NO.TX 4000-04-090464
17	通用桥式起重机（阳极焙烧炉用多功能机组）	FTA16-33.5 A8	FTA16t	2009-5-22	NO.TX 4000-04-090465

注：上述部分产品的型式试验是在天桥有限阶段完成的，因此，部分《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的制造单位登记为天桥有限。

4、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0407Q10161R2M 号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在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铝电解多功能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方面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 标准的要求。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

5、2009 年 6 月 30 日，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湘质监特便函[2009]32 号”证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能严格遵守国家特种设备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管理体系运转正常，资源条件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符合要求，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重大违规行为，我局亦未对其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的投资项目

1、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 (1) 大型成套物料搬运设备年产 120 台套建设项目；
- (2) 桥、门式起重设备年产 1.5 万吨改、扩建项目；
- (3) 核心零部件加工项目；
-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200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事项下发系列通知，具体如下：

①《关于同意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大型成套物料搬运设备年产 120 台套建设项目延期备案的通知》（湘发改工[2009]1421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将其 2007 年 11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大型成套物料搬运设备年产 120 台套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湘发改工[2007]974 号）对该项目的备案有效期延长 1 年。

②《关于同意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桥、门式起重设备年产 1.5 万吨改、扩建项目延期备案的通知》（湘发改工[2009]1424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将其 2007 年 11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桥、门式起重设备年产 1.5 万吨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湘发改工[2007]975 号）对该项目的备案有效期延长 1 年。

③《关于同意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零部件加工项目延期备案的通知》（湘发改工[2009]1422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将其 2007 年 11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零部件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湘发改工[2007]977 号）对该项目的备案有效期延长 1 年。

3、项目用地情况

①大型成套物料搬运设备年产 120 台套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公司龙头铺厂区，该厂区位于株洲市龙头铺镇兴隆工业园，厂址距株洲火车站约 15km，通过田林路与京珠高速相连，距湘江株洲码头约 12km，铁路、公路、水路交通十分便利。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17,010 平方米，所占用土地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②桥、门式起重设备年产 1.5 万吨改、扩建项目选址公司田心厂区，距市中心 10 公里，毗邻京珠、上瑞高速公路和南方最大的铁路枢纽株洲北站，交通非常便利。本次改造新增建筑面积 12,563 平方米，所占用土地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

途为工业用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募股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备案，且已合法获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二)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各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制造和销售各种起重运输机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如下：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形成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创新技术特点的“大”、“特”、“专”、“精”的产品和服务。“大”即大型成套技术装备；“特”即别无我有的特殊技术和装备；“专”即专业化的专用装备；“精”即开发高科技的机、电、气、液及计算机技术一体化装备。以再创新为动力，更加重视自有技术的创新开发，向知识经济方向逐步发展，成为我国起重机械行业中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企业。

进一步发挥公司在品牌、质量、市场、研发、设计、生产、工艺、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实现细分市场由钢铁、电解铝行业向核电、电解铜、电解铅、电解锌等行业扩展，销售范围由国内向国际扩展，产品吨位由中等吨位向大吨位扩展，产品功能由单一物料搬运向智能化多功能工作平台扩展，管理方法由规范导向的制度管理向成本导向的精确管理扩展，经营模式由依靠自身积累稳步发展向包括并购与资本运作在内的现代企业经营方向扩展。力争三年内销售规模进入我国桥、门式起重机行业前三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且情节严重的案件。

(一)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主管工商、质量监督、土地、税务、环境保护、海关、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株洲国投、中铝国际、上海六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成固平、总经理邓乐安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仔细阅读并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于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株起实业的历史沿革相关问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天桥有限 1999 年设立出资的实物资产来源于株起实业用以抵债给株洲国投的 22 台机器设备，且天桥有限在 2007 年 4 月前曾租赁株起实业西部厂区的部分资产进行运营。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律师应有的审慎原则，对株起实业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A、株起实业的历史沿革

1、株起实业的成立（1995 年）

(1) 株起实业的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株洲起重机厂。1995 年 5 月 8 日，株洲市股份制企业试点联审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对株洲起重机厂进行股份制改组的批复》[株联审发（1995）02 号]，批准株洲起重机厂整体改制为株洲起重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株起实业）。

(2) 1995 年 6 月 10 日，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株洲起重机厂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后出具了“株会（95）评字第 050 号”《株洲起重机厂资产评估报告书》。1995 年 6 月 19 日，株洲市国资局出具“株评资审字（95）第 09 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确认株洲起重机厂的评估结果为：净资产 68,555,736.07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39,592,284.00 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57.75%），非生产性净资产 8,613,715.28 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2.56%），生产性净资产 20,349,736.79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为 29.68%）。

(3) 1995 年 8 月 1 日，株洲市国资局出具《关于产权界定和股权设置的意见》（株国资发[1995]23 号），对株洲起重机厂存量资产的产权界定和股份制改组的股权设置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批复，明确株洲起重机厂当时的存量净资产 68,555,736.07 元属于国家所有者权益，界定为国有资产，同时同意对株洲起重机厂的存量净资产作如下处置：

① 土地使用权 39,592,284 元暂不折股，由株起实业按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

②非生产性净资产 8,613,715.28 元暂不折股，通过协议委托株起实业经营管理；

③生产性净资产 20,349,736.79 元中，3,600,000 元转让给株起实业的企业职工，14,400,000 元配作国家股，剩余 234,9736.79 元留做国家扩股准备金（1996 年 9 月 15 日，株洲市国资局同意将该扩股准备金的金额核调为 1,925,030.75 元）。对上述应上交株洲市国资局的国有资产转让收入，连同扩股准备金均可以借给株起实业使用（经核查，株起实业设立后，株洲市国资局将上述国有资产转让收入借给株起实业周转使用，株起实业与株洲市国资局之间形成了 360 万元的债权债务关系）。株起实业股权设置为 1,8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1,440 万元，个人股 360 万元。

（4）1995 年 10 月 10 日，株洲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会（95）验字第 24 号”《验资报告书》，对株起实业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株起实业实收资本 1,800 万元，其中 1,440 万元由国家投入，360 万元由职工个人认购。该验资报告已于 1995 年 11 月 2 日获得株洲市国资局的审核确认。

（5）1995 年 11 月 2 日，株洲起重机厂获得株洲市国资局核发的关于开办组建株起实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根据认定结论，株起实业实收资本 1,800 万元整，其中国家资本 1,440 万元整，个人资本 360 万元整。

（6）1995 年 11 月 27 日，株起实业获得株洲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8430426-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株起实业成立。根据前述核查，株起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股	1440	80
2	个人股	360	20
合计		1800	100

据此，本所认为，株起实业的成立经过了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的法规政策，合法有效。

2、株起实业转变经营模式（1999 年-2004 年）

（1）株起实业转变经营模式背景

①经营难以为继促使株起实业转变经营模式

株起实业于 1995 年成立之后，依旧延续株洲起重机厂既有经营模式，未能实现经营机制和管理体系的实质性改变，株起实业经营一直难有起色，濒临破产边缘。

1995~1999 年株起实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年 份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管理费用	净利润
1995 年	59,368,085.41	37,027,044.33	13,294,097.10	1,008,597.55
1996 年	33,027,215.69	28,597,457.56	5,848,421.78	-3,780,046.23
1997 年 1-11 月	29,724,708.74	23,768,671.14	9,501,066.19	-10,534,805.73
1998 年	44,202,686.32	34,019,936.43	8,649,681.94	-2,894,482.89
1999 年	19,095,454.13	18,446,215.05	10,448,871.59	-13,208,229.33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年 份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1995 年 12 月 31 日	131,128,143.30	98,143,808.66	74.84%
1996 年 12 月 31 日	110,955,907.60	81,865,008.60	73.78%
1997 年 11 月 30 日	106,604,093.50	88,032,318.13	82.57%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10,862,526.80	93,517,537.20	84.35%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08,768,069.50	104,627,144.10	96.19%

上述资料来源：株州市档案馆《株起实业 1995~1999 年财务报表》

连年亏损，使得株起实业日常工资发放变得相当困难。到本次转变经营模式前夕，株起实业只能按照核算工资的 60% 但不低于 210 元的标准发放员工工资，即使采取上述非常规措施，株起实业还是难以做到按时发放员工工资。面对迟迟发不出工资的局面，株起实业员工情绪出现波动，多次发生“拉闸堵门”事件，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受到强烈冲击。与此同时，由于大量逾期贷款未能偿还，银行停止对株起实业的信贷支持，株起实业此时甚至没有能力完成既有订单的生产任务¹。

面对株起实业内外交困局面，株洲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现场工作会议，探讨株起实业脱困之路。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保产业”、“保就业”、“保稳定”等要求，株起实业提出以“搞好搞活局部，以带动全局”为基础的转变经营模式思路，并在株州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下逐步实施。

② 国企改革政策鼓励经营困难的国有中小企业采取多种形式搞活企业

序号	文件号	文件相关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	“要从实际出发，继续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

¹ 本段资料整理于株州档案管保存的株起实业资料，如株起实业《1995-1999 年期间的内部会议纪要》、《株州市冶金机械局关于目前不稳定因素的汇报》等。

	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1999]16号)	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不搞一个模式……”
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1997年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19号)	“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出售和破产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放活国有小企业,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步伐……”
3	1997年7月《关于进一步推动国有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改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湘体改字[1997]27号)	“对于资债相当或总资产大于总负债的企业,改制一步到位;对资不抵债、经法院认定具备破产条件的企业,采取破产重组的办法改制;对资不抵债但暂不具备破产条件、而局部优势尚存的企业,可实行股份租赁制,即先组建一家新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租赁老企业部分有效资产,进行生产自救,待条件成熟后,再对老企业破产处理……”
4	1997年12月《株洲市一九九八年企业改革指导意见》(株经改[1997]77号)	“对于那些企业负债过重,部分剥离改制尚有困难的,或部分中央、省属企业因产权管理体制原因,企业整体全资改制和部分剥离改制困难的,保留原企业法人地位不变,由企业职工出资新组建一个股份制企业,租赁原企业部分场地和设施进行生产经营…”
5	1998年3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体改委1998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的通知》(湘政发〔1998〕2号)	“采取地方负责、分类指导的方针,加大放开放活小企业的力度。总结推广一批放活了机制、放出了效益的典型和成功经验。以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推进产权制度改革,争取一二年内基本完成国有小企业改制。一般竞争性行业的中型企业也可以纳入“放小”的范围。进一步探索搞活中小企业的途径和形式。”

(2) 株起实业转变经营模式的具体安排

按照“搞好搞活局部,以带动全局”的要求,株起实业的控股股东——株洲国投联合部分自然人共同出资,于1999年11月发起设立新公司“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公司”,独立从事起重机整机业务,担当带动株洲起重机产业走出困境的排头兵。

株起实业起重机整机以外的业务由株起实业职工李志勇等6人承包经营并签署《承包经营协议》,期限三年,承包经营的相关资产包括株起实业东部厂区资产及西部厂区部分资产。经营模式转变之后,株起实业将不再进行具体业务经营。通过实施资产租赁和业务承包经营,株起实业收取资产租赁费及承包经营费,维持企业基本运转。

本次转变经营模式之前,株起实业既从事起重机整机业务,又从事各种起重机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还有各种三产业务,走大而全的生产经营道路,企业经营效率十分低下。

转换经营模式之后,株起实业不再具体经营起重机各项业务,分由天桥有限租

赁经营及企业职工承包经营，各业务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

作为独立从事起重机整机业务的企业，天桥有限摒弃大而全的生产模式，更加注重产品的前端设计、工艺制造和市场开发，除核心零部件自制外，其他零部件通过市场公开采购获得，实现了公司生产能力的外延式扩张，降低了企业生产和管理成本。株起实业零部件业务通过承包经营，自负盈亏，自主开发市场和推销产品，保住了部分职工的基本工资发放，解决了部分职工就业问题，维护了社会稳定。

(3) 1999 年底到 2004 年，株起实业依靠出租资产维持基本运转

自 1999 年 11 月转变经营模式之后，株起实业自身已不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企业主要通过出租资产并收取资产使用费来维持基本运转。天桥有限作为独立企业法人主体，自主从事起重机整机业务，与株起实业在人员、资产、经营、业务等各方面保持完全独立。

转变经营模式之后，株起实业虽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但 2000~2003 年期间，仍存在主营业务收入统计，主要原因在于株起实业职工承包经营业务时，尚需株起实业统一开具销售发票和进行税收缴纳。

承包经营于 2002 年底至 2003 年初陆续到期后，承包经营协议终止，同时株起实业本身也没有从事业务经营，因此 2004 年及以后株起实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统计数据均为零。

株起实业 2000~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统计资料如下表：

单位：元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管理费用	净利润
2000 年	36,354,032.63	27,100,227.56	7,021,990.91	9,695.48
2001 年	43,147,600.33	31,527,195.25	8,826,040.88	-3,249,224.57
2002 年	18,564,118.07	14,693,285.68	6,547,738.45	1,154,076.40
2003 年	667,492.98	873,813.49	369,418.80	-3,168,545.00
2004 年	-	-	170,981.09	-1,099,655.68

资料来源：株州档案馆保存的株起实业财务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株起实业 1999 年开始的转变经营模式是株洲市政府主导的地方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的产物，天桥有限与株起实业之间的资产租赁业务往来，是株起实业转变经营模式的安排，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的法规政策。

3、株起实业的股东变更（2005年）

(1) 2005年10月30日，株起实业工会召开工会委员、工会代表小组长会议，就株起实业的职工股代持问题进行了讨论，并于2005年11月1日形成《关于株起公司职工股代表的执股决议》（株起工字[2005]第03号），决定将刘万金等自然人代株起实业职工持有的360万元股权转让由株起实业工会持有。

(2) 2005年11月4日，株起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万金等自然人将所持有的36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株起实业工会（刘万金等自然人不再持有株起实业股权）。

(3) 2005年11月10日，株起实业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东变更登记完成后，株起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国投	1440	80
2	株起实业工会	360	20
合计		1800	100

注：株洲市国资委已于1998年8月13日下发《关于授权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市属改制企业中国有资产的通知》（株国资委发[1998]1号），授权株洲国投自1998年7月1日起对株起实业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权利。

据此，本所认为，株起实业2005年的股东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株起实业破产清算并注销（2005年8月-2008年4月）

(1) 2005年8月26日，株起实业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认为株起实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所规定的破产条件，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株洲起重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及职工安置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 2005年10月17日，株起实业召开第七届十次职工代表会，会议以占职工代表总数68.3%的赞成票通过了《株洲起重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及职工安置预案》。

(3) 2005年11月11日，株起实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株洲起重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及职工安置预案》。

(4) 2005年11月14日，株起实业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申请书》，请求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株起实业破产还债。

(5) 2005年11月30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株中法民破字第

13-1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株起实业破产还债，当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还作出“(2005)株中法民破字第 13-1 号”《民事决定书》，指定相关人员组成株起实业破产清算组。

(6) 2005 年 12 月 7 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人民日报》刊登公告，告知债权人向法院申报债权，并确定了株起实业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

(7) 2006 年 3 月 15 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株起实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有关债权的证据材料以及株起实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株起实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未获通过，会议决定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8) 2006 年 3 月 30 日，债权人主席主持召开株起实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株起实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其中以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株起实业资产评估现值总额为 9281.04 万元(流动资产 214.96 万元、固定资产 2767.25 万元、土地使用权 6298.83 万元)，总负债为 14269.65 万元，总负债率为 153.75%。在申报期内依法申报的债权人为 56 人，申报净额为 12990.85 万元，其中优先受偿额为 193.25 万元。分配方案如下：土地使用权系国有划拨土地，通过一定程序拍卖变现用于安置职工；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剔除优先受偿外，尚有 2788.96 万元破产财产，其中 310 万元优先拨付清算费用，352 万元用于支付清算期间的职工生活费及医药费等，剩下 2126.96 万元用于支付职工工资、集资款、押金、医药费、五险一金、维修基金(总共应支付 2495.54 万元)，尚有 368.58 万元不足清偿。第二清偿顺序为国家税金 1286.14 万元，清偿率为 0。第三清偿顺序为其他一般债权人，清偿率为 0。

(9) 2006 年 5 月 9 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株中法民破字第 13-3 号”《民事裁定书》，对株起实业破产清算组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的株起实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确认，并准予实施。

(10) 2007 年 12 月 3 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株起实业破产清算组已按分配方案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的基础上作出“(2005)株中法民破字第 13-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株起实业破产程序终结。

(11) 2008 年 4 月 21 日，株起实业在株洲市工商局完成注销手续。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 40 条规定,破产企业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一年内被查出的,由人民法院追回财产,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清偿。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7.6.1)第 123 条将上述追偿期限延长至两年。株起实业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宣告破产终结,已过二年的追偿期,且至今不存在任何株起实业的债权人就株起实业的破产财产向法院提起追偿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株起实业本次破产清算,经过了主管部门审批、法院破产宣告、破产公告、清算组成立、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召开、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审议、破产财产的处置及清偿等程序,整个破产程序及过程规范、清晰、合法和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B、株起实业与天桥有限的关系

(1) 天桥有限 1999 年设立出资的资产来源于株起实业用以抵债给株洲国投的 22 台机器设备。

(2) 天桥有限成立初期,为解决生产办公场地问题,1999 年 11 月,天桥有限与株起实业签订为期三年的《房产租赁合同》,租赁株起实业西部厂区厂房 18500 平方米,办公楼 2201.5 平方米;同时为进一步明确天桥有限独立开展起重机整机业务的安排,在株洲国投的主导及鉴证下,公司与株起实业于 2001 年 7 月再次签署资产租赁《协议书》(自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株起实业同意将西部生产区的主要资产及“天桥”商标委托给天桥有限管理、经营和使用,天桥有限每年向株起实业支付 55 万元上述资产租赁费用。2003 年“天桥牌”商标无偿转让至天桥有限。天桥有限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通过拍卖取得株起实业西部厂区的设备、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3) 株起实业 2008 年 4 月注销前,株洲国投一直持有株起实业 80%的股权。天桥有限 1999 年成立时,株洲国投持有天桥有限 40%的股权;2004 年 4 月增资后,株洲国投持有天桥有限 42.74%的股权;2007 年 2 月增资后至今,株洲国投持有天桥有限 27.42%的股权;在此期间,株洲国投始终是天桥有限的控股股东。

(4) 天桥有限按照生产业务经营需要,独立自主招聘职工,签署《劳动用工

合同》。天桥有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框架内，自主决策；曾经在株起实业任职的天桥有限的经营管理层，均已在任职天桥有限的同时，辞去株起实业职务。株起实业对天桥有限的职工招聘、人事任免等无任何影响。

(5) 天桥有限设立了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天桥有限为其员工独立缴纳社会保险费。株起实业对天桥有限上述财务核算安排无任何影响。

(6) 天桥有限自成立日起，即设立起完整的业务部门，各业务部门均与株起实业的各部门彻底独立，自主运营，与株起实业不存在合署办公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天桥有限独立自主开发市场，研发起重机整机产品；株起实业自身不再从事业务经营，其零配件业务承包给职工经营之后，由相关承包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主开发市场，与天桥有限完全独立。天桥有限独立申请生产许可证，与株起实业生产许可证独立。

(7) 天桥有限成立之初，主要产品是小吨位通用桥、门式起重机，该等产品为原株起实业主要产品，但所使用技术均为通用技术，公司技术部门均独立为产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天桥有限成立后，确定了以市场为导向的专用化起重机发展战略，摒弃了株起实业以生产为导向的生产模式，开发了专用于电解铝行业的电解铝多功能机组、阳极焙烧炉用多功能机组、阳极堆垛机组、电解槽集中大修转运系统等，专用于钢铁行业的铸造起重机、加料起重机、板坯搬运起重机、板坯翻转起重机、夹钳起重机、锻造起重机等，还有其他专用起重机如提梁机、公路架桥机、港口门座起重机等，公司所拥有的相关技术主要通过自主开发获得。

(8) 鉴于巨额负债难以偿还、人员负担重、生产经营停止等原因，株起实业于2005年11月22日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天桥有限和株起实业均为株洲国投名下的控股子公司。2007年4月前，天桥有限虽租赁株起实业西部厂区主要资产用于生产经营，但该租赁经营不影响天桥有限的独立性，天桥有限和株起实业双方各自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生产技术上均独立运营。2007年4月天桥有限通过拍卖取得株起实业西

部厂区的设备、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株起实业和株洲国投，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C、关于成立天桥有限是否损害了株起实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 天桥有限 1999 年设立出资的资产来源于株起实业用以抵债给株洲国投的 22 台机器设备，上述 22 台机器设备的价值仅占当时株起实业资产总价值很小的比重，不构成株起实业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因此不需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2) 天桥有限成立初期，天桥有限与株起实业签署协议，通过租赁株起实业西部厂区主要资产进行业务经营。上述资产租赁的行为并未改变资产的权属归属，且株起实业依旧能获取一定的租赁收益，因此株起实业的偿债资产并未减少。天桥有限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以 3,240 万元的价格从株起实业破产清算组处通过拍卖取得株起实业西部厂区的设备、建筑物、土地使用权。2007 年 4 月 30 日，天桥有限与株起实业清算组签署《资产实物移交协议》，双方约定自该日起，天桥有限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不再就上述资产的使用支付租金。

(3) 天桥有限的成立是在株洲市政府的主导下株起实业改制的一部分。天桥有限成立前，株起实业已到资不抵债、难以为继的边缘，株洲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现场工作会议，探讨株起实业脱困之路。按照株洲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保产业”、“保就业”、“保稳定”等要求，株起实业提出以“搞好搞活局部，以带动全局”为基础的转变经营模式思路，并在株洲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下实施。

(4) 2010 年 2 月 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确认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复函》（湘政办函[2010]18 号）的第一条指出：“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公司设立及业务安排和原株洲起重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变经营模式及其后的破产清算均在株洲市政府主导下实施，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管理及国有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天桥有限的成立是株洲市政府主导的株起实业改制的成果，获得了省政府的确认，且并未对株起实业偿债资产造成损害。天桥有限于 2007 年 4 月在支付公允价格的前提下通过拍卖合法取得了株起实业西部厂区的资产，在此过程中并未对株起实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二）工会持股与委托持股的清理和规范问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天桥有限成立后，共计 182 名职工曾先后认购了当时株起实业工会持有的 38.3 万元股权，该等股权后转由天桥有限工会持有并演变为 143.625 万元。2007 年初，天桥有限对工会的持股问题和存在的委托持股行为进行了清理与规范。本所对清理的过程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清理行为实施前的持股状态

（1）经核查天桥有限当时的缴款凭证及历年分红资料，截至清理行为实施前，182 名天桥有限职工委托工会持股的情况，具体明细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2）经本所核查，截至清理行为实施前，天桥有限存在 22 名自然人委托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代为持股的情况，具体明细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2、清理与规范方案

根据本所核查，天桥有限当时的清理与规范方案如下：

（1）工会持股的清理方案

①工会所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将其股权在工会内部进行实质性的全部或部分转让；

②对不愿采取上述方式转让的实际出资人，可以向登记在册的除工会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实质性的股权转让；

③上述转让后，由股权仍登记在工会名下的全体实际出资人按照自愿原则设立持股公司，通过持股公司受让工会持有的全部股权而实现实际出资人间接持股。

（2）委托持股的清理方案

①委托人将所委托的股权转让给受托人或转让给除工会以外的其他登记在册的股东；

②对不愿采取上述方式转让的委托人，可将所委托的股权转让给工会，由工会暂时持有，委托人再与其他通过工会持股的实际出资人一同设立持股公司，然后通过持股公司受让工会持有的全部股权而实现委托人间接持股；

③委托人也可与受托方直接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直接持有天桥有限的股权。

3、清理与规范的过程

依照上述清理方案，并经本所核查，天桥有限对不规范持股行为的清理过程具体如下：

(1)工会持股的清理——工会所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将其股权在工会内部进行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额 (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备注
1	黄继	卜庆菊	0.375	/	转让方、受让方及工会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及三方确认协议，各方均确认了相关股权数额，转让方均确认已相应收到受让方的转让款，并且同意委托工会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其他委托工会持股的实际出资人。
2	张文军	彭芸	0.75	/	
3	曾晖	张蘅	0.75	已支付	
4	彭云贵	汤东亮	0.75	已支付	
5	刘蓬勃	曾静	0.75	/	
6	凌巧安	卜应良	0.75	已支付	
7	凌小青	粟智	0.75	/	
8	熊亦文	刘宏勇	0.7	已支付	
9	张明军	言贞	0.05	已支付	

注：张明军本次转让后仍享有 0.7 万元股权，其他实际出资人均不再享有股权。此类转让后，工会所持股权的委托方减少 8 人，剩余 174 人。“/”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

(2)工会持股的清理——工会所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向登记在册的除工会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额 (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备注
1	赖英	郑正国	0.75	已支付	双方系夫妻关系
2	江年春	曹星照	0.75	已支付	双方系夫妻关系
3	张忠伟	杨芳	0.75	已支付	转让方、受让方及工会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及三方确认协议，各方均确认了相关股权数额，转让方均确认已相应收到受让方的转让款，并且同意委托工会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其他委托工会持股的实际出资人。
4	刘宏勇		1.5	已支付	
5	彭遂如		0.75	已支付	
6	胡洁		0.75	已支付	
7	谢桂英		0.75	已支付	
8	刘国新		0.75	已支付	
9	陈劲容		0.75	已支付	
10	张蘅		1.5	已支付	
11	陈学		0.75	已支付	
12	黄留根		0.375	已支付	
13	刘丽君	唐虎彪	0.8	已支付	转让方、受让方及工会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及三方确认协议，各方均确认了相关股权数额，转让方均确认已相应收到受让方的转让款，并且同意委托
14	王回春	楚星群	1.875	已支付	
15	黄秋香		0.75	已支付	
16	殷云辉		0.75	已支付	
17	贺立新		0.75	已支付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额 (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备注
18	黄文理		1.875	已支付	工会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其他委托工会持股的实际出资人。
19	刘伟(大)		0.375	已支付	
20	陈建新	肖光荣	0.75	已支付	
21	朱许庚		0.75	已支付	
22	朱娣娜		0.75	已支付	
23	杨超美		0.75	已支付	
24	黄万良		0.75	已支付	
25	梁英		封春生	0.75	
26	封姣玲	0.75		已支付	
27	熊贵娟	0.75		已支付	
28	刘忠乾	周任良	0.75	已支付	
29	周国亮		0.75	已支付	
30	罗艳		0.75	已支付	
31	罗细兰	范文斌	0.75	已支付	
32	欧立安		0.75	已支付	
33	文玉平		0.75	已支付	
34	贺亦红		0.375	已支付	
35	粟智	贺学良	1.55	已支付	
36	彭岳翔		0.75	已支付	
37	戴鹏志		0.75	已支付	
38	韩长存		0.75	已支付	
39	周洲		0.75	已支付	
40	曹兰新	杨咏兰	0.75	已支付	
41	彭军	曾美林	0.75	已支付	

注：黄留根本次转让后仍享有 1.5 万元股权，其他实际出资人不再享有股权。此类转让后，工会所持股权的委托方减少 40 人，剩余 134 人。

经本所核查，楚星群、肖光荣、封春生、周任良、范文斌、贺学良、于长武 7 位自然人曾在天桥有限成立后，以天桥有限职工的身份（作为 182 名职工的成员）认购了株起实业工会当时持有的股权（后统一转由天桥有限工会持有）；在天桥有限注册资本由 1,572 万元增至 2,450.5397 万元的过程中，该 7 位自然人又以管理层的身份认购了部分新增股权（由此而登记在册），为此，该 7 位自然人需将天桥有限工会代其持有的股权还原至本人名下，具体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额（万元）	备注
1	天桥有限工会	楚星群	1.875	各受让方已与天桥有限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确认该还原行为
2	天桥有限工会	肖光荣	1.5	
3	天桥有限工会	封春生	0.75	
4	天桥有限工会	周任良	1.875	

5	天桥有限工会	范文斌	0.75	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情形。
6	天桥有限工会	贺学良	1.5	
7	天桥有限工会	于长武	1.875	

注：此类转让后，工会所持股权的委托方减少 7 人，剩余 127 人。

(3) 委托持股的清理——委托人将所委托的股权转让给除工会以外的其他登记在册的股东：

序号	委托人 (转让方)	受托人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额 (万元)	价款支付 情况	备注
1	张 蘅	郑正国	杨 芳	1.00	已支付	已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且委托人已确认收到相关转让款。
2	张忠伟	郑正国		1.00	已支付	
3	彭遂如	李春贵		4.50	已支付	

注：上述转让均由转让方通过受托人直接向受让方转让。

(4) 委托持股的清理——委托人将所委托的股权转让给工会持有：

序号	转让方	实际受让方 (委托人)	登记受让方 (受托人)	转让股权数额 (万元)	备注
1	于长武	*陈劲铭	天桥有限 工会	5	每一转让过程的各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确认文件，各方均确认了相关股权数额。
2		尹 志		2	
3		凌 英		2	
4		刘 兴		3	
5		康胜伟		2	
6	郑正国	曾 静		1	
7		*吕 方		1	
8		*陈小红		2	
9		*宋红军		2	
10	杨咏兰	*钱金鉴		3	
11		黄爱红		1	
12		杨光移		1	
13		*唐四清		7.5	
14	唐虎彪	殷晓利		6	
15		谢清明		4	
16	肖光荣	*王一兵		2	
17		黄留根		1	

注：上述转让过程中，标记“*”的 7 位自然人为新增加的委托工会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其余 10 位自然人在上述转让之前已存在委托工会持股的情形，因此，此类转让完成后，工会所持股权的委托方增加 7 人，共为 134 人。

(5) 委托持股的清理——委托人与受托人解除委托关系而直接持有天桥有限的股权：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解除委托关系的股权 (万元)	备注
1	范邵舟	蒋 维	26.25	解除委托后，由委托人直接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解除委托关系的股权 (万元)	备注
2	梁继民	谭竹青	9.2	持有天桥有限股权

经过上述清理，天桥有限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工会代 134 名天桥有限职工所持股权的数额总计为 144.775 万元，工会持股的具体明细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4、持股公司设立及其受让工会所持股权

(1) 2007 年 4 月 26 日，委托工会持股的 134 名实际出资人分别以现金出资设立了株洲金牛、株洲仁合、株洲众联三家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公司，该三家持股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49.70 万元、46.90 万元、48.175 万元，股东人数分别为 45 人、44 人、45 人，具体明细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2) 2007 年 4 月 26 日，工会分别与株洲金牛、株洲仁合、株洲众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会将其持有天桥有限的 144.77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该三家持股公司，转让的股权数额具体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		受让方
		股权数额(万元)	占天桥有限注册资本比例	
1	工会	46.90	1.91%	株洲仁合
2		49.70	2.03%	株洲金牛
3		48.175	1.96%	株洲众联
合计		144.775	5.90%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金发放表》以及本所对株洲金牛、株洲仁合、株洲众联的全体自然人股东所作的访谈笔录：

①该 134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签字确认各自相应的股权数额，并且确认收到工会向其支付的相应股权转让所得的款项；

②该 134 名自然人股东均声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或代他人管理或持有相应的持股公司股权的行为，且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在天桥有限工会持股和委托持股的清理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的法律文件及确认文件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天桥有限工会持股和委托持股清理完成后，天桥有限的股权结构得到了有效的规范，其结果合法有效。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不存在委托代持行为，自然人股东持股权属清晰。

第四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律师工作报告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陈金山

陈金山

朱志怡

朱志怡

刘中明

刘中明

签署日期：2010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附件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证照号码	住所	认缴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株洲国投	43020000003555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号鼎诚大厦13楼	32,907,053	27.42
2	中铝国际	1000001003854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	20,399,997	17.00
3	上海六禾	3101152019687	上海市张江高科园碧波路912弄12号	12,675,888	10.56
4	株洲金牛	4302002005233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起重东部24栋303号	5,073,168	4.23
5	株洲众联	4302002005232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周家垅	4,407,192	3.67
6	株洲仁合	4302002005231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王塔冲康和山庄16栋204号	3,672,660	3.06
7	成固平	4302025508*****	湖南省株洲市东区田心	3,249,770	2.71
8	蔡跃新	4302021956123*****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3,249,770	2.71
9	晏建秋	4302021949082*****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2,874,468	2.40
10	范洪泉	4326226307*****	株洲市东区田心	2,722,312	2.27
11	老学嘉	4302021964090*****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2,286,843	1.91
12	邓乐安	4302021967012*****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2,197,475	1.84
13	陆学恩	4302021971100*****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2,203,596	1.84
14	陈康乐	4302021956030*****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2,177,397	1.82
15	杨芳	4302021960112*****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2,164,421	1.80
16	曾美林	4302021949111*****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1,584,140	1.32
17	裴水潭	4302021967041*****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1,469,064	1.22
18	曹星照	4301116703*****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1,300,121	1.08
19	阴晓华	4302041955111*****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1,299,906	1.08
20	郑正国	4201071966081*****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1,221,771	1.02
21	唐虎彪	4302021958062*****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1,145,870	0.96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证照号码	住所	认缴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22	李清云	4302021945082*****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1,096,901	0.91
23	范邵舟	4305211972091*****	湖南省邵东县两市镇	1,028,344	0.85
24	肖光荣	4302021952090*****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1,001,412	0.84
25	杨咏兰	4302021954011*****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937,752	0.78
26	贺学良	4302021963022*****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923,061	0.77
27	李春贵	430202630*****	株洲市东区田心	881,438	0.73
28	楚星群	430203196309*****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834,918	0.69
29	徐乐平	4302021958080*****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783,500	0.65
30	封春生	4302021960022*****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738,449	0.61
31	周任良	4302115407*****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550,654	0.46
32	梁继民	4325011978051*****	长沙市开福区	360,410	0.31
33	范文斌	4302021961100*****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253,413	0.21
34	于长武	4302021963102*****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170,166	0.14
35	刘德春	4302026603*****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156,700	0.13
合计		--	--	120,000,000	100.00

附件二：截至清理行为实施前，182名天桥有限职工委托天桥有限工会持有的股权明细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1	王回春	1.875	24	范中文	0.75	47	刘 兴	0.75	70	陈海平	0.75
2	余见明	1.875	25	范文斌	0.75	48	刘国新	0.75	71	鲍伟芳	0.75
3	于长武	1.875	26	潘 翔	0.75	49	曾 晖	0.75	72	凌巧安	0.75
4	楚星群	1.875	27	何新华	0.75	50	义恩明	0.75	73	韩长存	0.75
5	黄文理	1.875	28	熊庆锋	0.75	51	旷丽君	0.75	74	刘伟(小)	0.75
6	周任良	1.875	29	胡国平	0.75	52	谢清明	0.75	75	韦玉娥	0.75
7	黄留根	1.875	30	赖 英	0.75	53	张文军	0.75	76	倪佩香	0.75
8	刘明富	1.875	31	赵映平	0.75	54	尹 志	0.75	77	郭梅芳	0.75
9	贺学良	1.5	32	罗细兰	0.75	55	彭东林	0.75	78	罗 艳	0.75
10	肖光荣	1.5	33	钟细珍	0.75	56	凌 英	0.75	79	张明军	0.75
11	章展安	1.125	34	文玉平	0.75	57	刘铁强	0.75	80	吴建明	0.75
12	杨光移	1.075	35	曹兰新	0.75	58	苏水清	0.75	81	言云科	0.75
13	刘宏勇	0.8	36	赵春生	0.75	59	言汉文	0.75	82	张启良	0.75
14	粟 智	0.8	37	余雀兰	0.75	60	彭 军	0.75	83	谢建伏	0.75
15	刘丽君	0.8	38	殷云辉	0.75	61	戴鹏志	0.75	84	郭长征	0.75
16	张忠伟	0.75	39	周国亮	0.75	62	彭遂如	0.75	85	王新亮	0.75
17	欧立安	0.75	40	曾 静	0.75	63	封春生	0.75	86	彭岳翔	0.75
18	朱许庚	0.75	41	邓建新	0.75	64	顾正伟	0.75	87	解国良	0.75
19	陈 学	0.75	42	高建国	0.75	65	李建成	0.75	88	楚建卫	0.75
20	郑建新	0.75	43	李朝晖	0.75	66	黄爱红	0.75	89	卜应良	0.75
21	高福友	0.75	44	姜秋瓦	0.75	67	周任林	0.75	90	黄友利	0.75
22	刘春国	0.75	45	陈林一	0.75	68	言舜娥	0.75	91	冯池根	0.75
23	罗玉高	0.75	46	任晋阳	0.75	69	余素琼	0.75	92	陈万春	0.75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93	杨照林	0.75	116	言万波	0.75	139	任岐民	0.75	162	苏 炬	0.75
94	陈志强	0.75	117	赵静芳	0.75	140	凌小青	0.75	163	周 洲	0.75
95	罗华兰	0.75	118	黎厚丰	0.75	141	卜庆菊	0.75	164	罗 敏	0.75
96	贺立新	0.75	119	刘正兴	0.75	142	彭 芸	0.75	165	陈劲容	0.75
97	吴春卉	0.75	120	陈宪法	0.75	143	易丽珊	0.75	166	陈月红	0.7
98	黄秋香	0.75	121	刘谷泉	0.75	144	梁 海	0.75	167	吴建辉	0.7
99	王智慧	0.75	122	殷晓利	0.75	145	苏 宏	0.75	168	倪香莲	0.7
100	张金莲	0.75	123	黄万良	0.75	146	程立春	0.75	169	李小勇	0.7
101	张彩华	0.75	124	喻世岗	0.75	147	刘忠乾	0.75	170	熊亦文	0.7
102	熊贵娟	0.75	125	欧阳晋	0.75	148	彭云贵	0.75	171	曾红斌	0.7
103	封姣玲	0.75	126	孙泽宏	0.75	149	蒋 辉	0.75	172	旷爱华	0.6
104	余细坨	0.75	127	陈正军	0.75	150	王毅危	0.75	173	傅小林	0.375
105	董治国	0.75	128	宋 宇	0.75	151	陈建新	0.75	174	欧阳伦云	0.375
106	黄剑伟	0.75	129	张 蘅	0.75	152	刘蓬勃	0.75	175	陈孝勇	0.375
107	杜赛英	0.75	130	何 枫	0.75	153	张志忠	0.75	176	黄 继	0.375
108	何仲良	0.75	131	江年春	0.75	154	刘永健	0.75	177	贺亦红	0.375
109	胡 洁	0.75	132	彭 飞	0.75	155	徐卫明	0.75	178	刘伟(大)	0.375
110	谢桂英	0.75	133	邓小玲	0.75	156	张 宇	0.75	179	凌少根	0.375
111	王铁香	0.75	134	康胜伟	0.75	157	李 越	0.75	180	唐 军	0.375
112	马元满	0.75	135	黄国庆	0.75	158	梁 英	0.75	181	郭旭春	0.375
113	吴明霞	0.75	136	言 贞	0.75	159	宇菊兰	0.75	182	陈学明	0.35
114	吴辉尧	0.75	137	汤东亮	0.75	160	朱娣娜	0.75	合计		143.625
115	刘建文	0.75	138	杨超美	0.75	161	曾 跃	0.75			

附件三：截至清理行为实施前，22 名自然人委托天桥有限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代
为持股明细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持有出资额（万元）
1	宋红军	郑正国	2
2	吕方		1
3	陈小红		2
4	曾静		1
5	张衡		1
6	张忠伟		1
7	谢清明	唐虎彪	4
8	殷晓利		6
9	凌英	于长武	2
10	刘兴		3
11	尹志		2
12	康胜伟		2
13	陈劲铭		5
14	王一兵	肖光荣	2
15	黄留根		1
16	唐四清	杨咏兰	7.5
17	黄爱红		1
18	杨光移		1
19	钱金鉴		3
20	彭遂如	李春贵	4.5
21	范邵舟	蒋维	26.25
22	梁继民	谭竹青	9.2

附件四：清理完成后，天桥有限工会代 134 名天桥有限职工持股明细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唐四清	7.5	69	徐卫明	0.75
2	殷晓利	6.75	70	喻世岗	0.75
3	陈劲铭	5	71	彭 飞	0.75
4	谢清明	4.75	72	赵春生	0.75
5	刘 兴	3.75	73	潘 翔	0.75
6	钱金鉴	3	74	钟细珍	0.75
7	凌 英	2.75	75	赵映平	0.75
8	尹 志	2.75	76	胡国平	0.75
9	康胜伟	2.75	77	何新华	0.75
10	曾 静	2.5	78	熊庆峰	0.75
11	黄留根	2.5	79	何 枫	0.75
12	杨光移	2.075	80	罗 敏	0.75
13	宋红军	2	81	义恩明	0.75
14	陈小红	2	82	欧阳晋	0.75
15	王一兵	2	83	刘铁强	0.75
16	余见明	1.875	84	任晋阳	0.75
17	刘明富	1.875	85	旷丽君	0.75
18	黄爱红	1.75	86	姜秋瓦	0.75
19	卜应良	1.5	87	李朝晖	0.75
20	彭 芸	1.5	88	彭东林	0.75
21	汤东亮	1.5	89	曾 跃	0.75
22	章展安	1.125	90	张志忠	0.75
23	卜庆菊	1.125	91	易利珊	0.75
24	吕 方	1	92	任岐民	0.75
25	言 贞	0.8	93	余细垞	0.75
26	苏 宏	0.75	94	杜赛英	0.75
27	吴春卉	0.75	95	董治国	0.75
28	言云科	0.75	96	黄剑伟	0.75
29	张启良	0.75	97	刘 伟	0.75
30	罗华兰	0.75	98	高建国	0.75
31	王新亮	0.75	99	张 宁	0.75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32	吴建明	0.75	100	吴辉尧	0.75
33	陈海平	0.75	101	解国良	0.75
34	刘正兴	0.75	102	程立春	0.75
35	陈正军	0.75	103	宇菊兰	0.75
36	黎厚丰	0.75	104	王铁香	0.75
37	郭长征	0.75	105	马元满	0.75
38	孙泽红	0.75	106	李 越	0.75
39	余雀兰	0.75	107	顾正伟	0.75
40	张金莲	0.75	108	李建成	0.75
41	邓小林	0.75	109	蒋 辉	0.75
42	鲍伟芳	0.75	110	黄庆国	0.75
43	楚建卫	0.75	111	言汉文	0.75
44	王毅危	0.75	112	何仲良	0.75
45	张彩华	0.75	113	赵静芳	0.75
46	陈志强	0.75	114	言万波	0.75
47	郭梅芳	0.75	115	刘建文	0.75
48	吴明霞	0.75	116	梁 海	0.75
49	余素琼	0.75	117	苏水清	0.75
50	陈万春	0.75	118	言舜娥	0.75
51	黄友利	0.75	119	陈林一	0.75
52	刘谷全	0.75	120	倪佩香	0.75
53	韦玉娥	0.75	121	吴建辉	0.7
54	周士林	0.75	122	倪香莲	0.7
55	王智慧	0.75	123	李小勇	0.7
56	冯池根	0.75	124	张明军	0.7
57	杨照林	0.75	125	陈月红	0.7
58	谢建伏	0.75	126	曾红斌	0.7
59	苏 炬	0.75	127	旷爱华	0.6
60	高福友	0.75	128	唐 君	0.375
61	刘春国	0.75	129	傅小林	0.375
62	范中文	0.75	130	欧阳伦云	0.375
63	陈宪法	0.75	131	郭旭春	0.375
64	罗裕高	0.75	132	陈孝勇	0.375
65	郑建兴	0.75	133	凌少根	0.375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66	邓建新	0.75	134	陈学明	0.35
67	刘永健	0.75	合 计		144.775
68	宋宇	0.75			

附件五：株洲金牛、株洲仁合、株洲众联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1、株洲金牛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殷晓利	6.75	28	顾正伟	0.75
2	陈劲铭	5.00	29	李建成	0.75
3	黄留根	2.50	30	蒋 辉	0.75
4	刘明富	1.875	31	黄庆国	0.75
5	陈小红	2.00	32	言汉文	0.75
6	黄爱红	1.75	33	何仲良	0.75
7	彭 芸	1.50	34	赵静芳	0.75
8	汤东亮	1.50	35	言万波	0.75
9	卜庆菊	1.125	36	刘建文	0.75
10	曾 跃	0.75	37	梁 海	0.75
11	张志忠	0.75	38	苏水清	0.75
12	易利珊	0.75	39	言舜娥	0.75
13	任岐民	0.75	40	陈林一	0.75
14	余细坨	0.75	41	倪佩香	0.75
15	杜赛英	0.75	42	旷爱华	0.60
16	董治国	0.75	43	陈孝勇	0.375
17	黄剑伟	0.75	44	凌少根	0.375
18	刘 伟	0.75	45	陈学明	0.35
19	高建国	0.75			
20	张 宁	0.75			
21	吴辉尧	0.75			
22	解国良	0.75			
23	程立春	0.75			
24	宇菊兰	0.75			
25	王铁香	0.75			
26	马元满	0.75			
27	李 越	0.75	合计		49.7

2、株洲仁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刘 兴	3.75	28	胡国平	0.75
2	凌 英	2.75	29	何新华	0.75
3	尹 志	2.75	30	熊庆峰	0.75
4	康胜伟	2.75	31	何 枫	0.75
5	曾 静	2.50	32	罗 敏	0.75
6	杨光移	2.075	33	义恩明	0.75
7	余见明	1.875	34	欧阳晋	0.75
8	宋红军	2.00	35	刘铁强	0.75
9	章展安	1.125	36	任晋阳	0.75
10	吕 方	1.00	37	旷丽君	0.75
11	苏 炬	0.75	38	姜秋瓦	0.75
12	高福友	0.75	39	李朝晖	0.75
13	刘春国	0.75	40	彭东林	0.75
14	范中文	0.75	41	曾红斌	0.70
15	陈宪法	0.75	42	傅小林	0.375
16	罗裕高	0.75	43	欧阳伦云	0.375
17	郑建兴	0.75	44	郭旭春	0.375
18	邓建新	0.75			
19	刘永健	0.75			
20	宋 宇	0.75			
21	徐卫明	0.75			
22	喻世岗	0.75			
23	彭 飞	0.75			
24	赵春生	0.75			
25	潘 翔	0.75			
26	钟细珍	0.75			
27	赵映平	0.75	合计		46.90

3、株洲众联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唐四清	7.50	28	郭梅芳	0.75
2	谢清明	4.75	29	吴明霞	0.75
3	钱金鉴	3.00	30	余素琼	0.75
4	王一兵	2.00	31	陈万春	0.75
5	卜应良	1.50	32	黄友利	0.75
6	言贞	0.80	33	刘谷全	0.75
7	苏宏	0.75	34	韦玉娥	0.75
8	吴春卉	0.75	35	周士林	0.75
9	言云科	0.75	36	王智慧	0.75
10	张启良	0.75	37	冯池根	0.75
11	罗华兰	0.75	38	杨照林	0.75
12	王新亮	0.75	39	谢建伏	0.75
13	吴建明	0.75	40	吴建辉	0.70
14	陈海平	0.75	41	倪香莲	0.70
15	刘正兴	0.75	42	李小勇	0.70
16	陈正军	0.75	43	张明军	0.70
17	黎厚丰	0.75	44	陈月红	0.70
18	郭长征	0.75	45	唐君	0.375
19	孙泽红	0.75			
20	余雀兰	0.75			
21	张金莲	0.75			
22	邓小林	0.75			
23	鲍伟芳	0.75			
24	楚建卫	0.75			
25	王毅危	0.75			
26	张彩华	0.75			
27	陈志强	0.75	合计		48.175